

Panasonic®

基本使用說明書

數位相機 /
鏡頭組 / 機身

型號 **DMC-GX7C/DMC-GX7**



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並保留本說明書供日後使用。



本相機更詳細的
使用說明包含在
提供的 CD-ROM
中的“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中。請將其安裝到 PC 上
閱讀。



親愛的顧客，

我們很高興能藉此機會感謝您購買 Panasonic 數位相機。請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並將其妥善保管以備日後參考。請注意，您的數位相機的實際控件、元件、功能表項等看起來可能與本使用說明書的圖例中所顯示的略有不同。

請嚴格遵守版權法。

- 若非個人使用，複製先期錄製的錄影帶、光碟、其他出版物或播放材料都侵犯版權法。即使是個人使用，也嚴禁複製某些特定的材料。

安全注意事項

警告：

爲了降低起火、電擊或產品損壞的危險，

- 請勿讓本機遭受雨淋、受潮、滴上或濺上水。
- 請僅使用推薦的附件。
- 請勿卸下蓋子。
- 請勿自行維修本機。請向有資格的維修人員請求維修。

電源插座應安裝在設備附近並應易於觸及。

■ 產品標識

產品	位置
數位相機	底部
電池充電器	底部

■ 關於電池

小心

- 如果電池更換得不正確，會有發生爆炸的危險。請僅用製造商建議使用的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
 - 廢棄電池時，請與當地機構或經銷商聯繫，詢問正確的廢棄方法。
-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接觸明火。
 - 請勿將電池長時間放置在門窗緊閉受陽光直射的汽車內。

警告

電池有發生火災、爆炸和灼傷的危險。請勿拆卸、加熱至 60 °C 以上或焚燒。

■ 關於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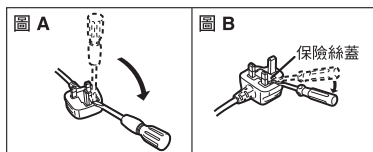
注意！

- 爲了降低起火、電擊或產品損壞的危險，
- 請勿將本機安裝或置於書櫃、壁櫥或其他密閉的空間裡。請確保本機通風良好。
-
- 連接了 AC 電源線時，電池充電器處於待機狀態。只要電源線和電源插座相連，原電路就會始終“帶電”。

■ 更換保險絲的方法

保險絲的位置會根據 AC 電源線的類型不同而有所不同（圖 A 與圖 B）。
請確認安裝的 AC 電源線，並按照下面的指示進行操作。
插圖可能與實際的 AC 電源線有所不同。

- 1 用螺絲起子打開保險絲蓋。



- 2 更換保險絲，關閉或安上保險絲蓋。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其他任何USB連接電纜，只使用提供的USB連接電纜或正品的Panasonic USB連接電纜（DMW-USBC1：另購件）。
- 請使用帶 HDMI 標誌的“High Speed HDMI mini 電纜”。
不符合 HDMI 標準的電纜不會工作。
“High Speed HDMI mini 電纜”（C 型 –A 型插頭，最長 3 m）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AV 電纜（DMW-AVC1：另購件）。
- 請務必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快門遙控（DMW-RSL1：另購件）。

使本機盡可能遠離電磁設備（如微波爐、電視機、視訊遊戲機等）。

- 如果在電視機上方或其附近使用本機，本機上的圖片和 / 或聲音可能會受到電磁波輻射的干擾。
- 請勿在行動電話附近使用本機，因為這樣可能會產生對圖片和 / 或聲音的品質有負面影響的雜訊。
- 喇叭或大型電機產生的強磁場，可能會損壞拍攝的資料或使圖片失真。
- 由微處理器產生的電磁波輻射，可能會對本機產生負面影響，以致干擾圖片和 / 或聲音。
- 如果本機由於受電磁設備的影響而停止正常工作，請關閉本機，並取出電池或拔下電源供應器（DMW-AC8G：另購件）。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或者重新連接電源供應器並開啓本機。

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附近使用本機。

- 如果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附近拍攝，拍攝的圖片和 / 或聲音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如果看到此符號的時 -

歐盟以外國家的棄置資訊

本符號只適用於歐盟國家。

如欲丟棄本產品，請聯絡當地政府單位或經銷商，洽詢正確的棄置方法。



目錄

安全注意事項	2
--------------	---

準備

閱讀使用說明書 (PDF 格式)	7
相機的注意事項	8
標準附件	9
元件的名稱及功能	11
準備	14
• 更換鏡頭	14
• 安裝肩背帶	14
• 給電池充電	15
• 插入 / 取出電池	16
• 插入 / 取出記憶卡 (另購件)	16
• 格式化記憶卡 (初始化)	17
• 設定日期 / 時間 (時鐘設定)	17
• 調整顯示幕 / 觀景窗的角度	18
• 使用觀景窗	18
設定功能表	19
• 設定功能表項	19
立即調出常用的功能表 (快速功能表)	21

基本

將常用的功能分配到按鈕 (功能按鈕)	22
拍攝靜態影像	23
錄製動態影像	24
選擇拍攝模式	25
切換拍攝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26
播放圖片 / 動態影像	27
• 播放圖片	27
• 播放動態影像	28
• 改變播放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29
清除圖片	30

拍攝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 (智能自動模式)	31
• 拍攝背景模糊的圖片 (柔焦控制)	32
• 經由變更亮度或色調拍攝影像	32
使用喜歡的設定拍攝 (程式 AE 模式)	33
經由指定光圈 / 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34
• 光圈先決 AE 模式	34
• 快門先決 AE 模式	34
• 手動曝光模式	35
• 確認光圈效果和快門速度效果 (預覽模式)	36
配合拍攝場景拍攝 (場景指南模式)	36
用不同的影像效果拍攝 (創意控制模式)	37
登錄您喜歡的設定 (使用者設定模式)	38
• 登錄個人功能表設定 (登錄使用者設定)	38
• 使用登錄的使用者設定拍攝	38
經由添加效果調整畫質 [照片樣式]	39
調整明 / 暗部分 [突出顯示陰影]	41
調整白平衡	42
設定畫質和尺寸	42
• 設定圖片的寬高比	42
• 設定畫素數	43
• 設定圖片的壓縮率 [畫質]	43
用自動對焦拍攝	44
• 關於對焦模式 (AFS/AFF/AFC)	45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	46
固定焦點和曝光 (AF/AE 鎖)	47
補償曝光	48
設定感光度	48
選擇驅動模式	49
使用連拍模式拍攝	50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	52
用自計計時器拍攝	53
光學影像穩定器	54
• 使用鏡頭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55
• 使用本機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56
使用變焦拍攝	58

使用閃光燈拍攝.....	59
• 改變閃光燈模式	59

播放 / 編輯

切換播放方式	60
• 顯示多畫面（多張播放）.....	60
• 按拍攝日期顯示圖片 （日曆播放）	60
使用播放功能	61
•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61
• 移除不要的部分 [清除修片]	61

Wi-Fi/NFC

可以用 Wi-Fi® 功能做什麼	62
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控制	63
• 安裝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應用程式 “Panasonic Image App”	63
• 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64
• 經由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拍攝 （遙控拍攝）	66
• 保存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 將相機中的影像傳送至 SNS	66
• 改變連接方式	68

關於提供的軟體

關於提供的軟體	72
---------------	----

其他

顯示幕顯示 / 觀景窗顯示	74
功能表清單	80
• [拍攝]	80
• [動態影像]	82
• [自訂]	82
• [設定]	85
• [播放]	87
規格	88
數位相機附件系統	94

閱讀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

本相機更詳細的使用說明書包含在提供的 CD-ROM 中的“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中。請將其安裝到 PC 上閱讀。

■ 對於 Windows

- 1 開啓 PC，插入包含使用說明書的 CD-ROM（提供）。
- 2 選擇所需的語言，然後單擊【使用說明書】進行安裝。
- 3 雙擊桌面上的“使用說明書”快捷方式圖示。



■ 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不開啓時

要想瀏覽或列印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需要用到 Adobe Acrobat Reader 5.0 或更新版本或者 Adobe Reader 7.0 或更新版本。

- 可以從下面的網站下載您的操作系統可以使用的 Adobe Reader 版本，然後進行安裝。
<http://get.adobe.com/reader/otherversions>

■ 要卸載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

請從“Program Files\Panasonic\Lumix\”資料夾中清除 PDF 檔案。

■ 對於 Mac

- 1 開啓 PC，插入包含使用說明書的 CD-ROM（提供）。
- 2 開啓 CD-ROM 中的“Manual”資料夾，然後複製資料夾內所需語言的 PDF 檔案。
- 3 雙擊 PDF 檔案將其開啓。

相機的注意事項

請勿使其受到劇烈震動、撞擊或壓力。

- 如果在下列情況下使用，可能會損壞鏡頭、顯示幕或外殼。
如果存在以下情況，也可能會發生故障或者可能無法錄製影像：
 - 跌落或撞擊相機。
 - 用力按壓鏡頭或顯示幕。

本相機不防塵 / 防滴 / 防水。

請避免在有很多灰塵、水、沙子等的場所使用本相機。

- 液體、沙子和其它異物可能會進入到鏡頭、按鈕等周圍的縫隙中。由於這不僅可能會導致故障，還可能會變得無法維修，因此請特別小心。
 - 有很多沙子或灰塵的場所。
 - 相機會接觸到水的場所，如在雨天或在海灘上使用本機時。

請勿將手放入數位相機機身的接口內。因為感測器元件是精密儀器，這樣做可能會造成故障或損壞。

■ 關於水氣凝結（當鏡頭、觀景窗或顯示幕霧化時）

- 周圍環境溫度或濕度變化時，會發生水氣凝結。請注意水氣凝結，以免造成鏡頭、觀景窗和顯示幕變髒、發霉以及相機故障。
- 如果發生了水氣凝結，請關閉相機，將其放置約 2 小時。當相機溫度接近周圍環境溫度時，霧化將自然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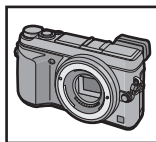
標準附件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是否提供了所有附件。
產品號碼以 2013 年 8 月時的為準。此後可能有變更。

數位相機機身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稱為**相機機身**。）

（○：附屬，—：非附屬）



	DMC-GX7C	DMC-GX7
1 可互換鏡頭 *1	○*4	—
2 鏡頭蓋	○*2	—
3 鏡頭後蓋	○*3	—
4 機身蓋	○*3	○*4

5 電池組

（在本文中，稱為**電池組**或**電池**）

請在使用前給電池充電。

6 電池充電器

（在本文中，稱為**電池充電器**或**充電器**）

7 AC 電源線

8 USB 連接電纜

9 CD-ROM

• 軟體：

請使用它將軟體安裝到 PC 上。

10 CD-ROM

• 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

請使用它安裝到 PC 上。

11 肩背帶

12 外接插座蓋 *4

Ⓐ：黑色

Ⓑ：銀色

*1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稱為**鏡頭**。

*2 購買時安在可互換鏡頭上。

*3 購買時，這些部件被集中在一起提供。

*4 購買時安在相機機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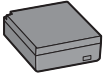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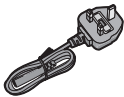
• 在本文中，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記憶卡為另購件。**

• 本使用說明書是以可互換鏡頭（H-H020A）為例來進行說明的。

• 如果不慎丟失了提供的附件，請向經銷商或 Panasonic 諮詢。（可以單獨購買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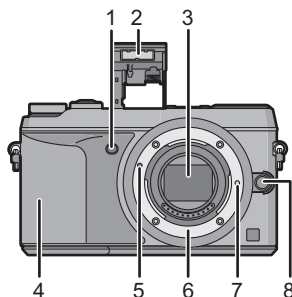
	DMC-GX7C	DMC-GX7
1	 H-H020A	—
2	 VYF3371	—
3	 VFC4605	—
4	 VKF4971	 VKF4971

5	6	7	8
 DMW-BLG10E	 DE-A98B	 K2CT3YY00034	 K1HY08YY0034
9	10	11	12
 VFF1227	 VFF1227	 VFC5059	 (A): VKF5259/ (B): VKF5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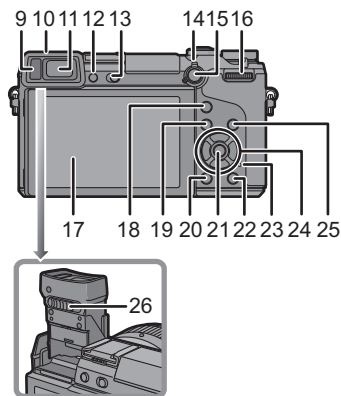
元件的名稱及功能

■ 機身

- 1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 AF 輔助燈
- 2 閃光燈
- 3 感測器
- 4 NFC 天線 [📶] (P65)
- 5 鏡頭安裝標記 (P14)
- 6 鏡頭接口
- 7 鏡頭鎖定梢
- 8 鏡頭釋放按鈕 (P14)



- 9 眼啓動感測器 (P18)
- 10 眼罩
- 11 觀景窗 (P18)
- 12 [LVF] 按鈕 (P18)/[Fn4] 按鈕 (P22)
- 13 閃光燈打開開關 (P59)
- 14 對焦模式開關 (P44, 46)
- 15 [AF/AE LOCK] 按鈕 (P47)
- 16 後轉盤
- 17 觸控式螢幕 / 顯示幕 (P13)
- 18 [Q.MENU] 按鈕 (P21)/[Fn1] 按鈕 (P22)
- 19 [▶] (播放) 按鈕 (P27)
- 20 [🗑️/↵] (清除 / 取消) 按鈕 (P30)/[Fn2] 按鈕 (P22)
- 21 [MENU/SET] 按鈕 (P19)
- 22 [Wi-Fi] 按鈕 (P64)/[Fn3] 按鈕 (P22)
- 23 Wi-Fi® 連接指示燈
- 24 流標按鈕
 - ▲/ISO 按鈕 (P48)
 - ▶/WB (白平衡) (P42)
 - ◀/AF 模式按鈕 (P44)
 - ▼/[驅動模式] 按鈕 (P49)
 可以用【驅動模式】按鈕進行以下設定。
 單張 / 連拍 / 自動曝光包圍 / 自拍計時器
- 25 [DISP.] 按鈕 (P26, 29)
- 26 屈光度調節開關 (P18)



27 立體聲麥克風

- 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麥克風。否則，可能會難以錄音。

28 外置閃光燈座（熱靴蓋）

- 請將熱靴蓋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兒童吞食。

29 焦距基準標記

30 快門按鈕 (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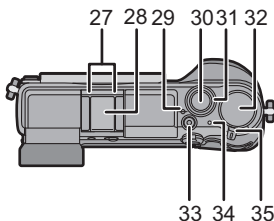
31 前轉盤

32 模式轉盤 (P25)

33 動態影像按鈕 (P24)

34 狀態指示燈 (P17)

35 相機 ON/OFF 開關 (P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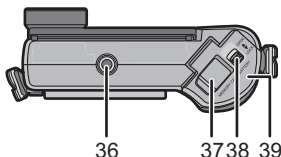


36 三腳架插座

- 如果安裝螺釘長度 5.5 mm 以上的三腳架，可能會損壞本機。

37 DC 電源組蓋

- 使用電源供應器時，請務必使用 **Panasonic DC 電源組 (DMW-DCC11: 另購件)** 和電源供應器 (**DMW-AC8G: 另購件**)。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源供應器 (DMW-AC8G: 可選件)**。
- 使用電源供應器時，請使用隨電源供應器提供的 **AC 電源線**。
- 錄製動態影像時，建議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電源供應器。
- 正使用電源供應器錄製動態影像時，如果由於停電或拔開電源供應器等而使供電被中斷，則正在錄製的動態影像將不會被記錄下來。



38 釋放開關

39 記憶卡 / 電池蓋 (P16)

40 肩背帶環 (P14)

- 爲了防止相機跌落，使用相機時請務必安裝肩背帶。

41 [AV OUT/DIGITAL] 端子

42 [HDMI]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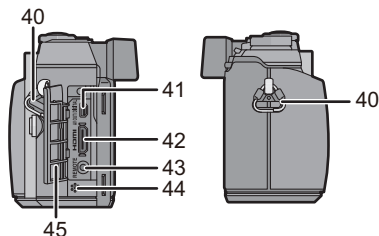
43 [REMOTE] 端子

44 喇叭

- 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喇叭。否則，可能會難以聽到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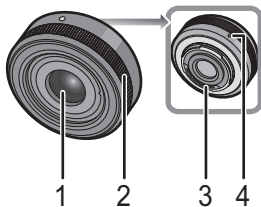
45 端子蓋

- 請在打開端子蓋之前打開顯示幕。



■ 鏡頭

H-H020A



- 1 鏡頭面
- 2 對焦環 (P46)
- 3 接點
- 4 鏡頭安裝標記

觸控式螢幕

本機的觸控式螢幕是電容式。請用裸手指直接觸控面板。

■ 觸控

是指觸控後離開螢幕。
用於選擇項目或圖示。

- 使用觸控式螢幕選擇功能時，請務必觸控所需圖示的中央。



■ 拖曳

是指在不離開觸控式螢幕的情況下的移動。
用於移動 AF 區域、操作捲軸等。

也可以用於在播放過程中移動到下一個影像等。



■ 捏拉(放大/縮小)

在觸控式螢幕上將兩個手指張開(放大)或者合攏(縮小)。

用於放大/縮小播放的影像或 AF 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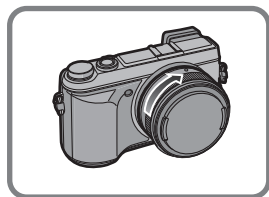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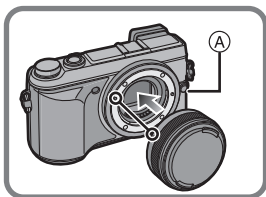


準備

- 檢查相機是否已關閉。

更換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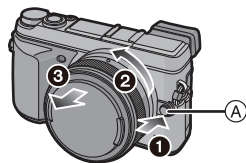
- 請在污垢或灰塵不多的地方更換鏡頭。



- 安裝鏡頭時，請勿按鏡頭釋放按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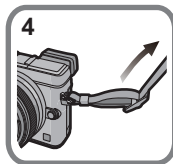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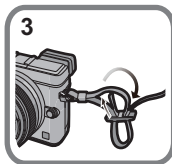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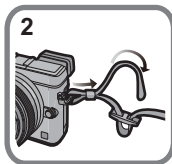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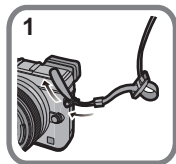
■ 取下鏡頭

- 1 安裝鏡頭蓋。
- 2 按鏡頭釋放按鈕 (A) 的同時，朝箭頭指示的方向轉動鏡頭直到停止為止，然後取下。



安裝肩背帶

- 建議在使用相機時安裝上肩背帶，以免相機跌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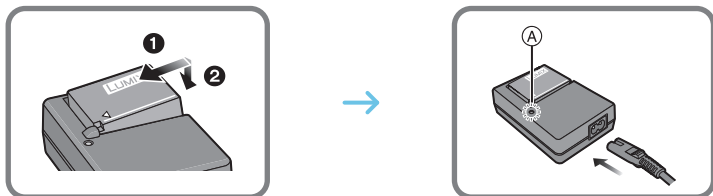


- 請執行步驟 1 至 4 安裝肩背帶的另一端。
- 請將肩背帶掛在您的肩膀上使用。
 - 請勿纏繞在頸部。
 - 否則可能會導致受傷或事故。
- 請勿將肩背帶放在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地方。
 - 誤將肩背帶纏繞在頸部可能會導致事故。

給電池充電

本機可以使用的電池為 **DMW-BLG10E**。

- 1 安裝電池時，請注意電池的方向。
 - 2 連接 AC 電源線。
- [CHARGE] 指示燈 (A) 點亮，充電開始。



■ 關於 [CHARGE] 指示燈

[CHARGE] 指示燈點亮：

充電過程中，[CHARGE] 指示燈點亮。

[CHARGE] 指示燈熄滅：

充電正常完成時，[CHARGE] 指示燈就會熄滅。（充電完成後，請從電源插座上拔開充電器並取下電池。）

■ 充電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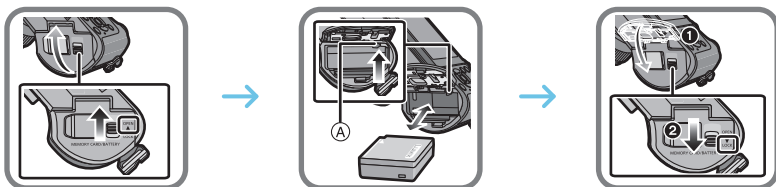
充電時間

約 190 分鐘

- 顯示的充電時間是電池完全放電後的充電時間。充電時間可能會根據電池的使用情況變化。炎熱 / 寒冷的環境下的電池的充電時間，或長時間不使用的電池的充電時間，可能會比平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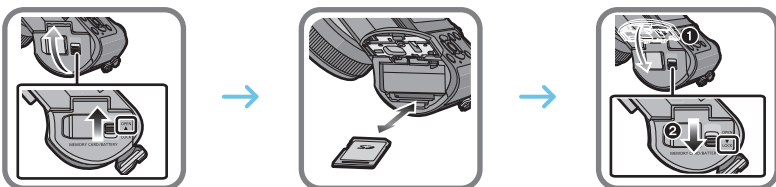
插入 / 取出電池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池 (DMW-BLG10E)**。
-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電池，我們不能保證本產品的品質。



- 注意電池方向，完全插入直到聽到鎖住的聲音為止，然後確認是否被開關 (A) 鎖住。
- 要想取出電池，請朝箭頭指示的方向滑開開關 (A)。

插入 / 取出記憶卡 (另購件)



- 注意記憶卡插入時的方向，將記憶卡牢牢地完全插入直到聽到“喀噠”聲為止。要想取出記憶卡，請按壓記憶卡直到發出喀噠聲為止，然後平直抽出記憶卡。

■ 關於本機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SD 記憶卡 (8 MB 至 2 GB)
 SDHC 記憶卡 (4 GB 至 32 GB)
 SDXC 記憶卡 (48 GB、64 GB)

■ 關於動態影像錄製和 SD 速度等級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確認記憶卡標籤等上的 SD 速度等級 (關於連續寫入的速度標準)。
 [AVCHD]/[MP4] 動態影像錄製時，請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4 級”以上的記憶卡。

例如：

CLASS 4 4

- 請在此網站上確認最新資訊。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 請將記憶卡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兒童吞食。

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

用本機拍攝圖片前，請格式化記憶卡。

由於格式化後無法恢復資料，因此請確保預先備份重要的資料。

在【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格式化】。（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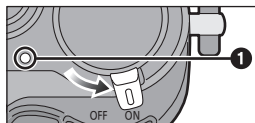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是】時執行。

設定日期 / 時間（時鐘設定）

• 相機在出廠時，時鐘沒有被設定。

1 開啓相機。

• 開啓本機時，狀態指示燈 ① 點亮。



2 按 [MENU/SET]。

3 按 ▲/▼ 選擇語言，然後按 [MENU/SET]。

4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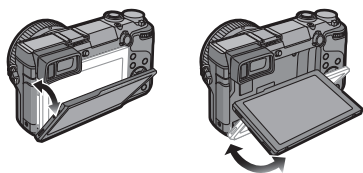
5 按 ◀/▶ 選擇項目（年、月、日、時、分），然後按 ▲/▼ 進行設定。

6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7 在確認畫面中按 [MENU/SET]。



調整顯示幕 / 觀景窗的角度



調整顯示幕 / 觀景窗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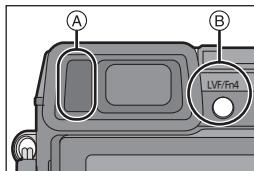
- 請注意不要讓顯示幕 / 觀景窗夾到手指等。
- 調整顯示幕 / 觀景窗的角度時，請注意不要太用力，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損壞或故障。
- 不使用本機時，請將顯示幕 / 觀景窗完全關閉回到原來的位置。

使用觀景窗

■ 使用眼部感應觀景窗在顯示幕和觀景窗之間進行切換

將【自訂】功能表中的【眼部感應觀景窗】的【LVF/顯示器自動切換】設定為【ON】並且眼睛或物體靠近觀景窗時，顯示會自動切換為觀景窗顯示。

- Ⓐ 眼部感應觀景窗
- Ⓑ 【LVF】/【Fn4】按鈕



■ 手動切換顯示幕 / 觀景窗

按【LV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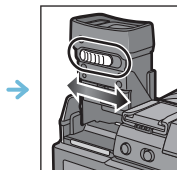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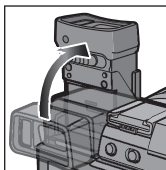
僅當眼睛或物體靠近觀景窗時，觀景窗才會點亮。

【LVF】/【Fn4】按鈕的使用方法有 2 種，可以用作【LVF】或【Fn4】（功能 4）。購買時，初始設定為【LVF/顯示器切換】。

- 有關功能按鈕的詳情，請參閱 P22。

■ 屈光度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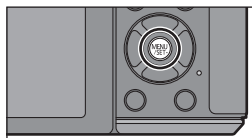
滑動屈光度調節開關，使得可以清晰地看到觀景窗中所顯示的字符。



設定功能表

設定功能表項

1 按 [MENU/SET]。



功能表	設定的說明
 【拍攝】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正在拍攝的圖片的寬高比、畫素數等。
 【動態影像】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為動態影像錄製設定 [拍攝格式]、[錄影畫質] 等。
 【自訂】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根據您的喜好來設定畫面的顯示及按鈕操作等本機的操作。此外，可以登錄變更的設定內容。
 【設定】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執行時鐘設定、操作音音調的設定以及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機的其他設定。 也可以對與 Wi-Fi 相關的功能的設定進行配置。
 【播放】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對所拍攝的圖片設定保護、剪裁或列印設定等。

2 按游標按鈕的 ▲/▼ 選擇功能表項，然後按 [MENU/SET]。

3 按游標按鈕的 ▲/▼ 選擇設定內容，然後按 [MENU/SET]。

- 根據功能表項的情況，其設定可能不顯示或者以不同的方式顯示。



■ 關閉功能表

按 [⏏/⏏] 或半按快門按鈕。

■ 切換到其他功能表

例如：從 [拍攝] 功能表切換到 [設定] 功能表。

- 1 按 ◀。
- 2 按 ▲/▼ 選擇 [⏏] 等的功能表切換圖示 (A)。
- 3 按 [MENU/SET]。



- 也可以經由轉動前轉盤來選擇功能表切換圖示。

- 使用快速功能表可以調整的功能根據相機所處的模式或顯示方式來決定。

- _____

- 有關功能按鈕的詳情，請參閱 P22。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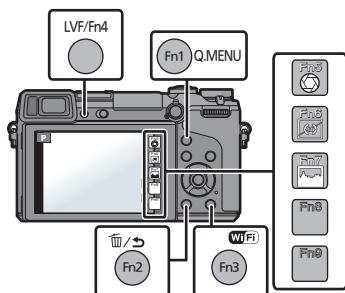


SCNY PORT CUST

1.7 60 ± 0 AUTO AWB

將常用的功能分配到按鈕（功能按鈕）

可以將常用的功能分配到特定的按鈕或圖示。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自訂】** → **[Fn 按鈕設定]**

2 按 **▲/▼** 選擇 **[拍攝模式時的設定]** 或 **[播放模式時的設定]**，然後按 **[MENU/SET]**。

3 按 **▲/▼** 選擇想要將功能分配到的功能按鈕，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想要分配的功能，然後按 **[MENU/SET]**。

- 根據功能按鈕不同，無法分配某些功能。

拍攝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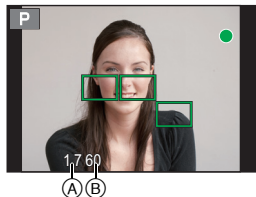
- 按 ▼ (📷) 將驅動模式設定到 [] (單張)。

1 選擇拍攝模式。(P25)

2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 光圈值
- Ⓑ 快門速度

- 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如果沒有獲得適當的曝光，它會以紅色閃爍，閃光燈啟動時除外。)
- 由於[對焦/快門優先]的初始設定為[FOCUS]，因此影像被正確對焦時，才能拍攝圖片。



3 完全按下(再按下去)快門按鈕，拍攝圖片。



錄製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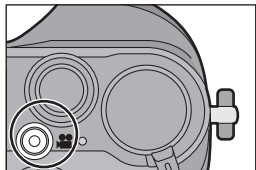
可以錄製與 AVCHD 格式相容的全高清動態影像或以 MP4 格式錄製的動態影像。聲音會以立體聲進行錄製。

選項	格式
[AVCHD]	該資料格式適合於在高畫質電視等上播放。
[MP4]	該資料格式適合於在 PC 等上播放。

1 經由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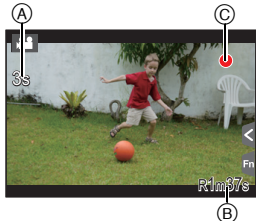
- Ⓐ 錄製經過的時間
- Ⓑ 可拍攝的時間

- 錄製動態影像時，錄製狀態指示燈（紅）Ⓒ 會閃爍。
- 如果約 1 分鐘沒有進行任何操作，部分顯示會消失。按 [DISP.] 或觸控顯示幕會使顯示再次顯示。
- 按下動態影像按鈕後，請立即將其釋放。



2 經由再次按動態影像按鈕停止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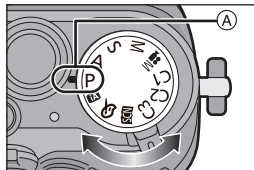
- 拍攝以 [MP4] 連續錄製動態影像的最長時間為 29 分 59 秒或最多高達 4 GB。（[MP4] 格式的 [FHD/50p]、[FHD/25p] 時，由於檔案大小很大，因此可拍攝的時間會下降到 29 分 59 秒以下。）
-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也可以經由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靜態影像拍攝。



選擇拍攝模式

經由轉動模式轉盤來選擇模式。

- 爲了選擇所需的模式 (A)，請慢慢地轉動模式轉盤。



IA 智能自動模式 (P31)

使用由相機自動選擇的設定進行拍攝。

IA 進階智能自動模式 (P31)

使得在智能自動模式下時可以調整亮度和色調。

P 程式 AE 模式 (P33)

以由相機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A 光圈先決 AE 模式 (P34)

根據設定的光圈值自動確定快門速度。

S 快門先決 AE 模式 (P34)

根據設定的快門速度自動確定光圈值。

M 手動曝光模式 (P35)

根據手動調整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調整曝光。

M 創意影片模式

用手動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錄製動態影像。

* 無法拍攝靜態影像。

C1 C2 C3 使用者設定模式 (P38)

使用本模式可以用預先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SCN 場景指南模式 (P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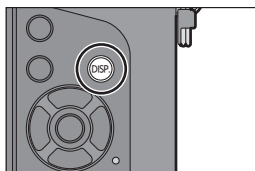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拍攝場景進行拍攝。

CB 創意控制模式 (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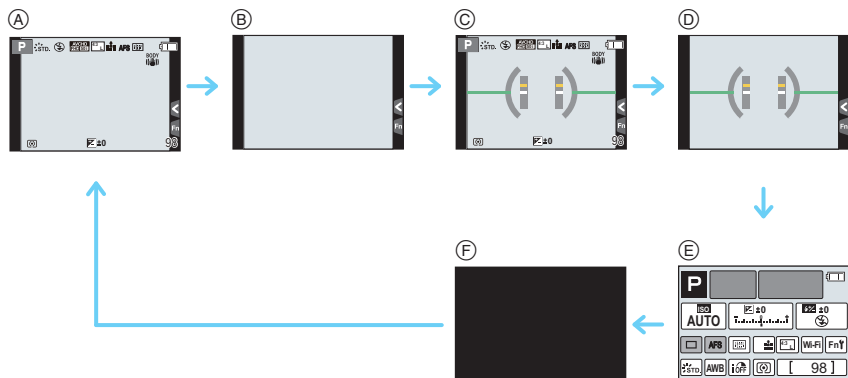
一邊確認影像效果一邊拍攝。

切換拍攝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按 **[DISP.]** 切換。



- 畫面會切換如下：
(顯示幕顯示的示例)



- Ⓐ 顯示資訊
- Ⓑ 不顯示資訊
- Ⓒ 顯示資訊 (傾斜感測器顯示)
- Ⓓ 不顯示資訊 (傾斜感測器顯示)
- Ⓔ 顯示幕上的拍攝資訊*
- Ⓕ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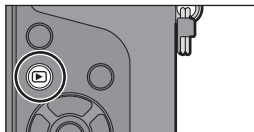
* [自訂] 功能表的 **[顯示器資訊顯示]** 設定為 **[ON]** 時顯示。
可以經由觸控螢幕上顯示的各項目來直接調整設定。

- 如果約 1 分鐘沒有進行任何操作，部分顯示會消失。按 **[DISP.]** 或觸控顯示幕會使顯示再次顯示。

播放圖片 / 動態影像

播放圖片

1 按 [▶]。



2 按 ◀▶。

- ◀: 播放上一張圖片
- ▶: 播放下一張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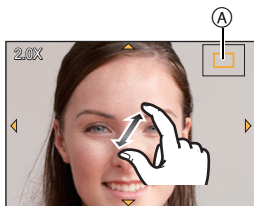


使用播放變焦

向右側轉動後轉盤。

1× → 2× → 4× → 8× → 16×

- 改變倍率時，變焦位置指示 (A) 顯示約 1 秒鐘。
- 可以經由按游標按鈕的 ▲/▼/◀/▶ 或拖曳畫面來移動放大的部分。(P13)
- 也可以經由2次觸控想要放大的部分來放大(2×)影像。如果2次觸控放大的影像，倍率會重設為 1×。



播放動態影像

可以用本機播放的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為 AVCHD、MP4 和 QuickTime Motion JPEG。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帶動態影像圖示 (⏮️) 的影像，然後按 ▲ 進行播放。

Ⓐ 動態影像錄製時間

- 播放開始後，螢幕上顯示播放經過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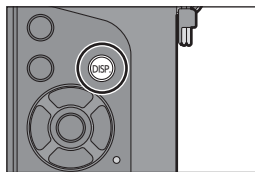


■ 動態影像播放中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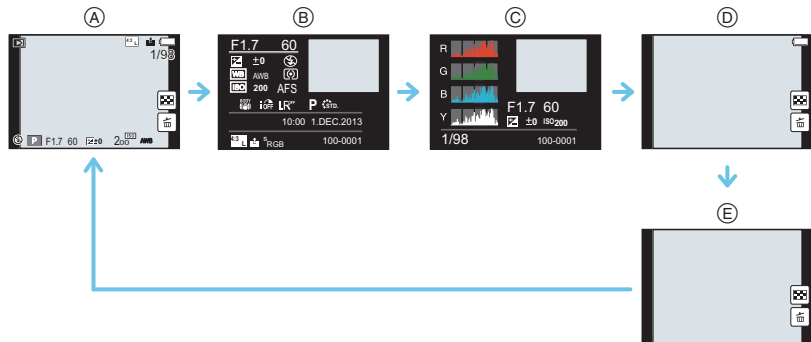
▲	▶/⏸	播放 / 暫停	▼	■	停止
◀	◀◀	快退	▶	▶▶	快進
	◀⏸	逐幅後退 (在暫停過程中)		⏸▶	逐幅前進 (在暫停過程中)
後轉盤 (向左)	⏮	降低音量	後轉盤 (向右)	⏭	提高音量

改變播放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按 **[DISP.]** 可以切換顯示幕畫面。



• 畫面會切換如下：



- Ⓐ 顯示資訊 *1
- Ⓑ 詳細的資訊顯示
- Ⓒ 直方圖顯示
- Ⓓ 不顯示資訊 (突出顯示) *1、*2
- Ⓔ 不顯示資訊

*1 如果約1分鐘沒有進行任何操作，部分顯示會消失。按**[DISP.]**或觸控顯示幕會使顯示再次顯示。

*2 **[自訂]** 功能表中的**[突出顯示]**設定為**[ON]**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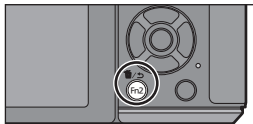
清除圖片

一旦清除，圖片就無法被恢復。

要清除單張圖片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要清除的圖片，然後按 [⏮/⏭]。

- 可以經由觸控 [⏮] 執行相同的操作。



2 按 ▲ 選擇 [清除單張]，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
經由選擇 [是] 清除圖片。



要清除多張圖片（最多 100* 張）或全部圖片

* 圖片群組會被作為 1 張圖片處理。（將會清除所選擇的圖片群組內的全部圖片。）

1 在播放模式下，按 [⏮/⏭]。

2 按 ▲/▼ 選擇 [多張清除] 或 [全部清除]，然後按 [MENU/SET]。

- [全部清除] → 顯示確認畫面。
經由選擇 [是] 清除圖片。
- 在設定 [全部清除] 的情況下選擇了 [除我的最愛外全部清除] 時，可以清除被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以外的全部圖片。

3 （選擇了 [多張清除] 時）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重複此步驟。）

- 所選擇的圖片上會顯示 [⏮]。如果再次按 [MENU/SET]，設定會被取消。



4 （選擇了 [多張清除] 時）按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執行。

- 顯示確認畫面。
經由選擇 [是] 清除圖片。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智能自動模式）

拍攝模式： 

想要靠相機自身進行設定而不用考慮設定進行拍攝時，請使用會根據被攝物體和場景進行最佳設定的進階智能自動模式或智能自動模式。

關於進階智能自動模式和智能自動模式

• 進階智能自動模式和智能自動模式之間可以設定的功能不同。（○：可以，—：不可以）

	進階智能自動模式	智能自動模式
設定亮度	○	—
設定色調	○	—
柔焦控制	○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相機會切換到智能自動模式或進階智能自動模式中的任何一個最後使用的模式。購買時，模式被設定為進階智能自動模式。

2 使畫面對準被攝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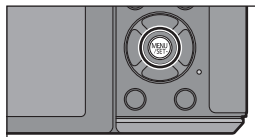
- 相機判別出最適當的場景時，相關場景的圖示先以藍色顯示 2 秒，然後顏色變成通常的紅色。
- 觸控了被攝物體時，追蹤 AF 功能工作。也可以經由按游標按鈕的 ，然後半按快門按鈕來進行。



■ 在進階智能自動模式和智能自動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1 按 [MENU/SET]。

- 按 ，然後按  選擇  或 .



2 按 選擇 或 ，然後按 [MENU/SET]。



拍攝背景模糊的圖片（柔焦控制）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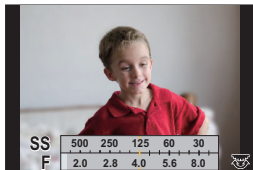
可以一邊確認畫面一邊輕鬆設定背景的模糊程度。

1 按後轉盤顯示設定畫面。

- 在進階智能自動模式下每次按後轉盤，相機會在亮度設定操作、柔焦控制操作和通常操作之間進行切換。
-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每次按後轉盤，相機會在柔焦控制操作和通常操作之間進行切換。

2 轉動後轉盤設定模糊程度。

3 拍攝圖片或動態影像。



經由變更亮度或色調拍攝影像

拍攝模式：

本模式可以將亮度和色調從由相機設定的設定變更為您喜歡的設定。

設定亮度

1 按後轉盤顯示設定畫面。

- 每次按後轉盤會在亮度設定、柔焦控制和結束操作之間進行切換。

2 轉動後轉盤調整亮度。



設定顏色

1 按 ► 顯示設定畫面。

2 轉動後轉盤調整顏色。

- 可以將影像的顏色從偏紅色調整到偏藍色。
- 按 [MENU/SET] 會返回到拍攝畫面。



使用喜歡的設定拍攝（程式 AE 模式）

拍攝模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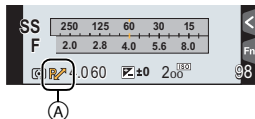
相機會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經由在 [拍攝] 功能表中改變各種設定，可以更自由地進行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P]。

2 半按快門按鈕，在螢幕上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值。

3 在顯示數值期間（約 10 秒），經由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執行程式偏移。

- 螢幕上會顯示程式偏移指示 (A)。
- 要取消程式偏移，請關閉本機或者轉動前 / 後轉盤直到程式偏移指示消失為止。



程式偏移

在程式 AE 模式下，可以改變預先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而不改變曝光。這被稱為程式偏移。

在程式 AE 模式下拍攝時，可以經由減小光圈值使背景變得更加模糊，或者經由減慢快門速度使拍攝的運動物體更具動感。

經由指定光圈 / 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拍攝模式：**[A]****[S]****[M]**

光圈先決 AE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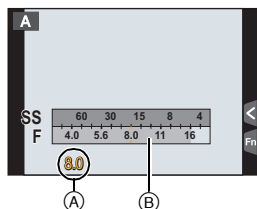
想要突出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高數值。想要柔和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低數值。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A]**。
- 2 經由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設定光圈值。

Ⓐ 光圈值

Ⓑ 曝光表

- 在拍攝畫面上看不見設定的光圈值的效果。要在拍攝畫面上確認，請使用【預覽】。(P36)



快門先決 AE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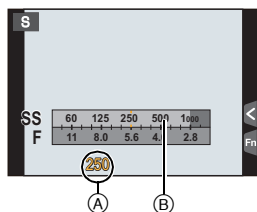
想要給快速移動的被攝物體拍攝出清晰的圖片時，請設定為較快的快門速度。想要創造出追蹤效果時，請設定為較慢的快門速度。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S]**。
- 2 經由轉動後轉盤或前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 快門速度

Ⓑ 曝光表

- 在拍攝畫面上看不見設定的快門速度的效果。要在拍攝畫面上確認，請使用【預覽】。(P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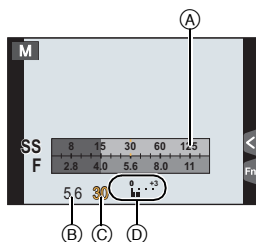
手動曝光模式

經由手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決定曝光。
手動曝光輔助顯示在螢幕的下方以表示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M]。

2 轉動後轉盤設定快門速度，轉動前轉盤設定光圈值。

- Ⓐ 曝光表
- Ⓑ 光圈值
- Ⓒ 快門速度
- Ⓓ 手動曝光輔助



■ 手動曝光輔助

	曝光適當。
	設定更快的快門速度或更大的光圈值。
	設定更慢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值。

■ 關於 [B] (B 快門)

如果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B]，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期間快門會處於開啓的狀態（最大約 120 秒）。

如果釋放快門按鈕，則快門會關閉。

當想要使快門以長時間保持為開啓的狀態來拍攝煙花、夜景等場景時，請使用此功能。

- 在快門速度設定為 [B] 的情況下進行拍攝時，雜訊可能會變得明顯。為避免圖片產生雜訊，建議在拍攝前將 [拍攝] 功能表中的 [慢速快門降噪] 設定為 [ON]。
- 不會出現手動曝光輔助。
- [電子快門] 設定為 [ON] 時，無法使用此項。
- 僅可以在手動曝光模式時使用。

■ 連續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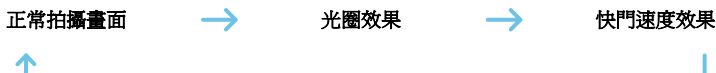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自訂] 功能表中的 [連續預覽] 為 [ON] 時，可以在畫面上確認光圈和快門速度的效果。

- 關閉閃光燈。
- 僅可以在手動曝光模式時使用。

確認光圈效果和快門速度效果（預覽模式）

適用的模式：

- 1 將功能按鈕設定為 [預覽]。 (P22)
 - 以下步驟是 [預覽] 被分配到 [Fn5] 時的示例。
- 2 觸控 。
- 3 經由觸控 [Fn5] 切換確認畫面。
 - 每次觸控 [Fn5]，畫面就會切換。



配合拍攝場景拍攝（場景指南模式）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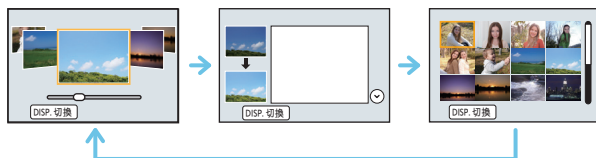
如果根據被攝物體和拍攝情況經由參考範例影像選擇場景，相機會設定最佳的曝光、色調和焦點，使得可以配合場景拍攝。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 2 按 選擇場景。
 - 也可以經由拖曳範例影像或捲軸來選擇場景。
- 3 按 進行設定。



■ 切換場景選擇畫面顯示

按 可以切換顯示幕畫面。



用不同的影像效果拍攝（創意控制模式）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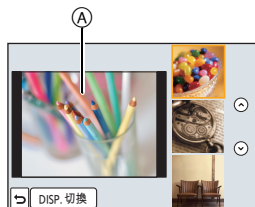
本模式用追加的影像效果來進行拍攝。可以經由選擇範例影像並在畫面上進行確認來設定要添加的效果。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2 按 **▲/▼** 選擇影像效果（濾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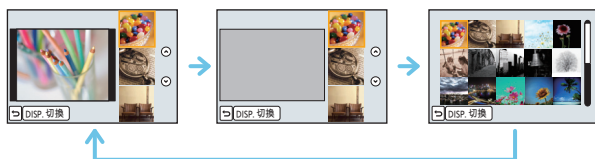
- 選擇的範例影像的影像效果會被應用於預覽顯示 **(A)**。
- 也可以經由觸控範例影像來選擇影像效果（濾鏡）。

3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切換影像效果（濾鏡）選擇畫面顯示

按 **[DISP.]** 可以切換顯示幕畫面。



登錄您喜歡的設定（使用者設定模式）

拍攝模式：[C1][C2][C3]

可以將目前的相機設定登錄為使用者設定。然後，如果用自定義模式拍攝，可以使用登錄的設定。

- 使用者設定中初始設定被登錄為程式 AE 模式。

登錄個人功能表設定（登錄使用者設定）

要想能夠使用相同的設定拍攝，可以使用【存儲使用者設定】登錄最多 5 組目前的相機設定。
 (C1·C2·C3-1·C3-2·C3-3)

準備：請預先設定想要保存的拍攝模式，並在相機上選擇所需的功能表設定。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自訂】→【存儲使用者設定】

2 按 ▲/▼ 選擇要登錄的使用者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是】時執行。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使用登錄的使用者設定拍攝

可以輕鬆調出使用【存儲使用者設定】登錄了的設定。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C1】或【C2】。

- 會調出登錄為【C1】或【C2】的使用者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C3】。

- 會調出登錄為【C3-1】、【C3-2】或【C3-3】的使用者設定。會調出最後使用的使用者設定。
- 要想變更使用者設定
→ 到步驟 2 和 3。

2 按 [MENU/SET] 顯示功能表。

3 按 ◀▶ 選擇想要使用的使用者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變更設定

在模式轉盤設定到 C1、C2 或 C3 的狀態下，即使暫時變更功能表設定，已經登錄的內容也不會變更。要想變更已經登錄的設定，請使用使用者設定功能表中的 [存儲使用者設定] 覆蓋已經登錄的內容。

經由添加效果調整畫質 [照片樣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可以從 6 種效果中進行選擇以配合想要拍攝的影像。可以調整效果的顏色或畫質等項目來滿足您的需要。

MENU → [拍攝] → [照片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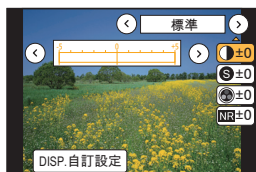
設定內容	設定的說明
 STD. [標準]	此項為標準設定。
 VIVID [鮮明]*	高飽和度和對比度的鮮豔效果。
 NAT [自然]*	低飽和度的柔和效果。
 MONO [單色]	去除了色調的單色效果。
 SCNY [風景]*	使藍天和綠色鮮豔，適合風景拍攝的效果。
 PORT [人像]*	使膚色健康和美麗，適合肖像拍攝的效果。
 CUST [自訂]*	使用預先登錄的設定。

* 選擇了進階智能自動 () 模式時無效。

■ 調整畫質

• 在進階智能自動模式下，不能調整畫質。

- 1 按 ◀/▶ 選擇照片樣式的種類。
 - 在場景指南模式下，無法選擇照片樣式。
- 2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 進行調整。



選項		效果
☾【對比度】	[+]	增強圖片中亮度和暗度的差異。
	[-]	減弱圖片中亮度和暗度的差異。
S【清晰度】	[+]	圖片輪廓鮮明。
	[-]	圖片對焦柔和。
⦿【飽和度】	[+]	圖片中的色彩變得鮮豔。
	[-]	圖片中的色彩變得自然。
NR【降噪】	[+]	降低雜訊的效果增強。圖片解像度可能會稍微有所下降。
	[-]	降低雜訊的效果降低。可以獲得高解像度的圖片。
🎛️【濾鏡效果】*	【黃色】	增強被攝物體的對比度。（效果：弱） 可以清晰地拍攝藍天。
	【橘色】	增強被攝物體的對比度。（效果：中） 可以以比較深的藍色拍攝藍天。
	【紅色】	增強被攝物體的對比度。（效果：強） 可以以更深的藍色拍攝藍天。
	【綠色】	人物的肌膚和嘴唇以及綠色的葉子以自然的色調顯示。綠色的葉子看起來更亮更加被強調。
	【關閉】	-

* 僅當選擇了【單色】時顯示。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登錄的設定。
- 如果調整畫質，則在螢幕上的照片樣式圖示旁邊會顯示【+】。
- 選擇了【單色】時，可以經由【飽和度】改變顏色。

- 3 按 [MENU/SET]。

■ 將設定登錄到【自訂】

按照“調整畫質”的步驟 2 調整畫質，然後按 [DISP.]。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是】時執行。

調整明 / 暗部分【突出顯示陰影】

適用的模式：

可以一邊確認畫面上的亮度一邊調整影像上亮部和暗部的亮度。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突出顯示陰影]**

2 按 選擇項目。

選項	設定的說明
☒ (標準)	設定沒有調整的狀態。
☒ (增加對比度)	調亮亮部，調暗暗部。
☒ (降低對比度)	調暗亮部，調亮暗部。
☒ (調亮暗部)	調亮暗部。
/ / (自訂)	可以應用登錄的使用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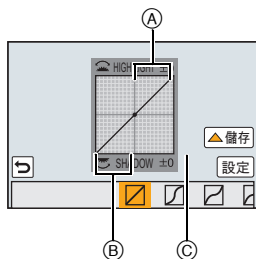
3 轉動前 / 後轉盤調整明 / 暗部分的亮度。

Ⓐ 亮部

Ⓑ 暗部

Ⓒ 預覽顯示

- 後轉盤用於調整暗部，前轉盤用於調整亮部。
- 要登錄喜歡的設定，請按 ，然後選擇使用者設定將要登錄到的目的地 ([使用者設定 1] ()) / [使用者設定 2] ()) / [使用者設定 3] ())。
- 也可以經由拖曳圖表來進行調整。



4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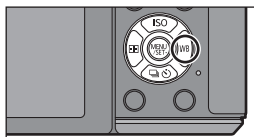
- 在亮度調整畫面上，經由按 **[DISP.]** 可以切換畫面顯示。
- 即使關閉本機，也會保存登錄到 / / 的設定。
- 關閉本機會使用 / / 調整的設定返回到初始設定。

調整白平衡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在陽光、鹵素燈下或其他類似的條件下，拍攝到的白色看起來會顯得偏紅或偏藍，此項可以根據光源進行調整，使顏色看上去更接近白色。

1 按 **▶ (WB)**。



2 經由轉動後轉盤選擇白平衡。



3 按後轉盤進行設定。

設定畫質和尺寸

設定圖片的寬高比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列印或播放的方法來選擇圖片的寬高比。

MENU → **[拍攝]** → **[寬高比]**

設定內容	設定的說明
[4:3]	4:3 電視機的 [寬高比]
[3:2]	35 mm 菲林相機的 [寬高比]
[16:9]	高畫質電視等的 [寬高比]
[1:1]	正方形寬高比

• 列印時，可能會切掉所拍攝圖片的邊。因此，請在列印前進行確認。

設定畫素數

適用的模式：   

設定畫素數。畫素數越高，在大的紙張上列印時，圖片的精細部分看上去越清晰。

MENU → **[拍攝]** → **[圖片尺寸]**

寬高比為 [4:3]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6M)	4592×3448
[EXM] (8M)	3232×2424
[EXS] (4M)	2272×1704

寬高比為 [3:2]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4M)	4592×3064
[EXM] (7M)	3232×2160
[EXS] (3.5M)	2272×1520

寬高比為 [16:9]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2M)	4592×2584
[EXM] (6M)	3232×1824
[EXS] (2M)	1920×1080

寬高比為 [1:1] 時。

設定內容	影像尺寸
[L] (11.5M)	3424×3424
[EXM] (6M)	2416×2416
[EXS] (3M)	1712×1712

設定圖片的壓縮率 [畫質]

適用的模式：   

設定保存圖片時的壓縮率。

MENU → **[拍攝]** → **[畫質]**

設定內容	檔案格式	設定的說明
[	JPEG	畫質優先的 JPEG 影像。
[		標準畫質的 JPEG 影像。 在不改變畫素數的情況下增加拍攝張數時，使用此項很便利。
[RAW 	RAW+JPEG	可以同時拍攝 RAW 影像和 JPEG 影像 ([] 或 [])。*1
[RAW 		
[RAW]	RAW	僅可以拍攝 RAW 影像。*2

*1 如果從相機中清除 RAW 檔案，則相應的 JPEG 影像也會被清除。

*2 被固定為各影像寬高比的最大可記錄畫素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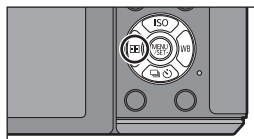
• RAW 檔案的顯像和編輯，請使用 CD-ROM (提供) 中由 Ichikawa Soft Laboratory 研發的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軟體。

用自動對焦拍攝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本模式可以配合被攝物體的位置和數量來選擇對焦方法。

- 1** 將對焦模式開關設定到 **[AF]**。
- 2** 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AFS/AFF/AFC]** 設定為 **[AFS]**、**[AFF]** 或 **[AFC]**。
(P45)
- 3** 按 **◀** ()。
- 4** 按 **◀/▶** 選擇 **AF** 模式，然後按 **[MENU/SET]**。



關於對焦模式 (AFS/AFF/AFC)

適用的模式：[A] [Av] [P] [A] [S] [M] [M] [C1] [C2] [C3] [SCN] [B]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自訂] → [AFS/AFF/AFC]

2 按 ▲/▼ 選擇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請根據被攝物體的移動和要拍攝的場景選擇對焦模式。
- 設定的對焦模式會被分配到對焦模式開關的 [AF]。



選項	被攝物體的移動和場景 (推薦)
AFS	被攝物體靜止 (風景、紀念照等)
AFF	無法預測的移動 (兒童、寵物等)
AFC	被攝物體正在移動 (運動、火車等)

- 使用可互換鏡頭 (H-H020A) 時，無法設定 [AFF] 和 [AFC]。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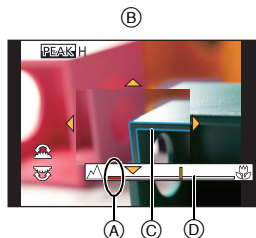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

想要固定焦點或在鏡頭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已確定並且不想啟動自動對焦時，請使用本功能。

- 1 將對焦模式開關設定到 [MF]。
- 2 使用鏡頭上的對焦桿或對焦環來對焦。

Ⓐ ∞（無限遠）的指示

- 手動對焦時，顯示會切換到輔助畫面並且影像會被放大（MF 輔助 Ⓑ）。
- [自訂] 功能表的 [峰值] 設定為 [ON] 時，焦點對準的部分會被突出顯示 (Ⓒ)。
- [自訂] 功能表中的 [手動對焦線] 設定為 [ON] 並手動對焦時，螢幕上會顯示 MF 線 Ⓓ。可以確認焦點位置是在近距離側還是在遠距離側。



MF 輔助

■ 顯示 MF 輔助

- 可以經由轉動對焦環、移動對焦桿、拉開 (P13) 畫面或觸控 2 次螢幕來顯示。（在創意控制模式的 [模型效果] 下，無法經由觸控螢幕來顯示 MF 輔助）
- 也可以經由按 ◀顯示放大區域的設定畫面，使用游標按鈕確定要放大的區域，然後按 [MENU/SET] 來顯示。
- 將 [自訂] 功能表中的 [焦距範圍指定] 設定為 [ON] 時，經由按游標按鈕會切換到放大區域的設定畫面。

■ 變更 MF 輔助的顯示

每次按後轉盤，放大的顯示會在視窗畫面顯示和全螢幕顯示之間進行切換。



- 如果轉動前轉盤或後轉盤，放大的顯示在視窗顯示的狀態下時可以將顯示放大 / 縮小最多約 3 至 6 倍，或者放大的顯示在全螢幕顯示的狀態下時可以將顯示放大 / 縮小最多約 3 至 10 倍。後轉盤以 1 倍的倍率放大 / 縮小尺寸，前轉盤以 0.1 倍的倍率放大 / 縮小尺寸。
- 也可以經由拉開 / 捏攏來放大 / 縮小顯示。

■ 移動放大的區域

- 可以經由拖曳畫面 (P13) 或按游標按鈕來移動放大的區域。
- 執行下列操作將使 MF 輔助返回到初始位置。
 - 顯示確定要放大的區域的設定畫面時按 [DISP]。

■ 關閉 MF 輔助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關閉。
- 也可以經由按 [MENU/SET] 或觸控 [退出] 來關閉 MF 輔助。
- 經由移動對焦桿或轉動對焦環顯示時，停止操作約 10 秒後會關閉。

固定焦點和曝光 (AF/AE 鎖)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當想要拍攝位於 AF 區域外的被攝物體時，或者當被攝物體的對比度太強而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時，使用本功能十分便利。

1 將螢幕對準被攝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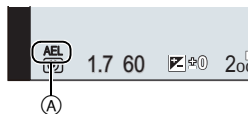
2 按住 [AF/AE LOCK] 固定焦點或曝光。

- 如果釋放 [AF/AE LOCK]，會解除 AF/AE 鎖定。
- 在初始設定下，僅曝光被鎖定。

3 按 [AF/AE LOCK] 的同時，移動相機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AE 鎖指示

- 設定了 [AE LOCK] 時，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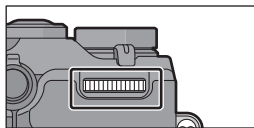


補償曝光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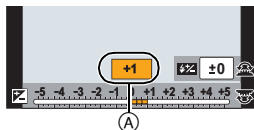
由於被攝物體和背景之間的亮度不同而無法得到合適的曝光時，請使用本功能。

1 按後轉盤切換到曝光補償操作。



2 轉動後轉盤進行曝光補償。

Ⓐ 曝光補償值



• 選擇 [±0] 會返回到初始曝光。

設定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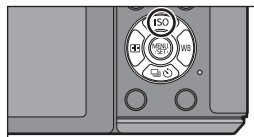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對光的靈敏度（ISO 感光度）。設定為較高的數值時，即使在暗處也可以拍攝出明亮的圖片。

1 按 (ISO)。

2 經由轉動後轉盤選擇 ISO 感光度。

3 按後轉盤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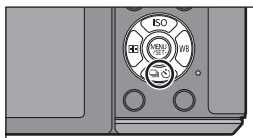


選擇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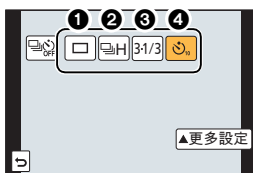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經由選擇驅動模式，可以切換按快門按鈕時的連拍拍攝或自拍計時器等工作。

1 按  ()。



2 按  /  選擇驅動模式，然後按 [MENU/SET]。



驅動模式	設定的說明
1 [單張] (P23)	按快門按鈕時，僅拍攝 1 張圖片。
2 [連拍] (P50)	按快門按鈕期間，連續進行拍攝。
3 [自動曝光包圍] (P52)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會根據曝光補償範圍用不同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
4 [自拍計時器] (P53)	按快門按鈕時，經過設定的時間後進行拍攝。

- 要取消驅動模式，請選擇 。設定會切換為 [單張]。
- 可以經由按  來變更各驅動模式的設定。

使用連拍模式拍攝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在按下快門按鈕的期間連續地拍攝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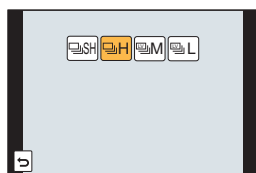
- 在連拍速度為 [SH] 的情況下拍攝的圖片會作為一個連拍群組被記錄。

1 按 **▼** ()。

2 按 **◀▶** 選擇連拍圖示 ( 等)，然後按 **▲**。



3 用 **◀▶** 選擇連拍速度，然後按 **[MENU/SET]**。



		[SH] ^{*2} (超高速)	[H] (高速)	[M] (中速)	[L] (低速)
連拍速度 (張 / 秒)	電子快門 [ON]	40	10	4	2
	電子快門 [OFF]		5	4	2
連拍模式時的實時取景		無	無	有	有
*1	有 RAW 檔案	—	9 ^{*3,4}		
	沒有 RAW 檔案	最大 80	取決於記憶卡的容量 ^{*4}		

*1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2 電子快門會工作。

*3 根據拍攝條件，連拍畫格數可能會減少。（例如，設定拍攝功能表的 [智能解析度] 時，連拍畫格數可能會減少）

*4 可以一直拍攝到記憶卡沒有可用空間為止。但是，連拍速度中途會變慢。精確的調速取決於寬高比、圖片尺寸、畫質的設定和所使用的記憶卡的種類。

4 對被攝物體對焦並進行拍攝。



- 一直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用連拍模式連續地拍攝。

■ 在連拍模式下對焦

對焦模式	對焦 / 快門優先	焦點
AFS	[FOCUS]	第一張圖片
	[RELEASE]	
AFF/AFC ^{*5}	[FOCUS]	正常的焦點 ^{*6}
	[RELEASE]	預測的焦點 ^{*7}
MF	—	用手動對焦設定的焦點

*5 被攝物體較暗時或者連拍速度設定為 [SH] 時，焦點會被固定在第一張圖片上。

*6 由於相機連續對焦物體，連拍速度可能會變慢。

*7 連拍速度優先，在可能的範圍內進行焦點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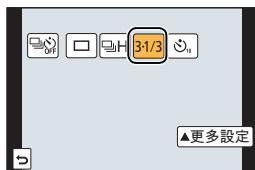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

適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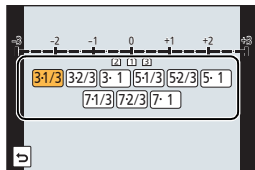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會根據曝光補償的範圍用不同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最多可以拍攝 7 張圖片。

1 按  ( )。

2 按   選擇自動曝光包圍圖示 ( 等)，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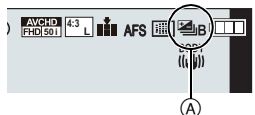
3 按   選擇補償範圍，然後按 [MENU/SET]。



4 對被攝物體對焦並進行拍攝。

Ⓐ 自動曝光包圍指示

- 如果完全按住快門按鈕，就會以所設定的數量拍攝圖片。
- 直到所設定的圖片數量都被拍攝完為止，自動曝光包圍指示會一直閃爍。
- 如果在所設定的圖片數量都被拍攝完前改變自動曝光包圍的設定或者關閉相機，則圖片計數會被重設為 [0]。



■ 改變自動曝光包圍的 [單張 / 連拍設定]、[調整幅度] 和 [順序] 的設定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自動曝光包圍]

2 按   選擇 [單張 / 連拍設定]、[調整幅度] 或 [順序]，然後按 [MENU/SET]。

3 按   選擇設定內容，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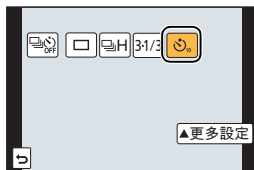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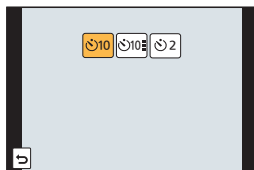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1 按  ( )。

2 按   選擇自拍計時器圖示 ( 10) 等，然後按  。



3 按   選擇自拍計時器的時間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選項	設定的說明
	按下快門 10 秒後拍攝圖片。
	相機會在 10 秒後以約 2 秒的間隔拍攝 3 張圖片。
	按下快門 2 秒後拍攝圖片。 • 使用三腳架等時，此設定是防止因按下快門按鈕而引起抖動的便捷方法。

4 先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然後再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光學影像穩定器

相機檢測拍攝時的手震並自動進行補正，因此可以拍攝到手震減少的影像。

有 2 種光學影像穩定器，1 種內置於鏡頭，1 種內置於本機。會啟用鏡頭或本機其中一個的光學影像穩定器。

■ 相容的光學影像穩定器

根據所使用的鏡頭，鏡頭或本機其中一個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工作。

所使用的鏡頭		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微型 4/3 接口規格 的鏡頭	支援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僅會啟用鏡頭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P55
	不支援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 可互換鏡頭(H-H020A)不支援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僅會啟用本機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P56
4/3 接口規格的 鏡頭 • 請使用轉接環 (DMW-MA1: 另購件)。	支援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僅會啟用鏡頭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P55
	不支援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僅會啟用本機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P56
Leica 接口規格的鏡頭 • 請使用 Leica 鏡頭轉接環 (DMW-MA2M, DMW-MA3R: 另購件)。		僅會啟用本機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P56
上述鏡頭以外的可以安裝到本機上的鏡頭		僅會啟用本機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P56

使用鏡頭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需要用到具有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的基於微型 4/3 系統標準 / 4/3 系統標準的鏡頭。(P54)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穩定器]** → **[操作模式]**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一般]	補正縱向和橫向的晃動。
 [搖攝]	糾正相機的上 / 下移動。本模式最適合用於搖攝（是一種經由移動相機來追蹤按一定方向移動的被攝物體的攝影方法）。
[OFF]	[穩定器] 不工作。 (只有在使用不帶 [O.I.S.] 開關的鏡頭時，才可以選擇此項。)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使用帶 O.I.S. 開關的另選購的可互換鏡頭時，經由將鏡頭上的 O.I.S. 開關切換到 **[ON]**，可以進行設定使光學影像穩定器工作。(購買時，初始設定為 。)

使用本機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

適用的模式：

如果鏡頭不支援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或者不是基於微型 4/3 系統標準 /4/3 系統標準，可以使用本機的光學影像穩定器。(P54)

- 本機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僅在拍攝圖片時工作。

如果鏡頭不是基於微型 4/3 系統標準 /4/3 系統標準，請進行以下設定：

- 將 [無鏡頭拍攝] 設定為 [ON]。(P84)
- 在 [焦距設定] 中設定鏡頭的焦距。(P57)
 - 本機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可用時，如果使用不基於微型 4/3 系統標準 /4/3 系統標準的鏡頭，開啓本機後會顯示焦距設定的確認訊息。選擇 [是] 可以設定 [穩定器] 的 [焦距設定]。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 → **[穩定器]**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設定的說明	
[操作模式]	[一般]	補正縱向和橫向的晃動。
	[搖攝]	糾正相機的上 / 下移動。本模式最適合用於搖攝（是一種經由移動相機來追蹤按一定方向移動的被攝物體的攝影方法）。
	[OFF]	[穩定器] 不工作。
[焦距設定]*		可以設定或登錄鏡頭的焦距。

* 僅當鏡頭不是基於微型 4/3 系統標準 /4/3 系統標準時，才可以設定此項。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設定鏡頭的焦距

- 使用基於微型 4/3 系統標準 /4/3 系統標準的鏡頭時，會自動設定焦距。
- 如果鏡頭基於微型 4/3 系統標準 /4/3 系統標準但與相機之間不具有通訊功能，請設定鏡頭的焦距。

準備： 將 [無鏡頭拍攝] 設定為 [ON]。(P84)

1 選擇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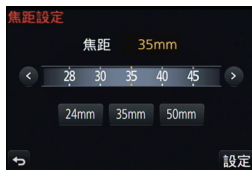
MENU → **[拍攝]** → **[穩定器]**

2 按 **▲/▼** 選擇 [焦距設定]，然後按 **[MENU/SET]**。

3 用 **◀/▶** 選擇鏡頭的焦距。

- 可以在 8 mm 至 1000 mm 之間設定焦距。
- 設定印在鏡頭機身等上的焦距。
- 如果找不到鏡頭的焦距設定，請選擇接近於鏡頭的焦距的數值。
- 如果鏡頭是變焦鏡頭，請根據拍攝時的焦距選擇數值。

4 按 **[MENU/SET]**。



■ 登錄焦距

1 執行“設定鏡頭的焦距”中的步驟 3。

2 按 **▼**。

3 按 **◀/▶** 選擇要覆蓋的焦距，然後按 **[DISP.]**。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可以登錄最多 3 個焦距設定。
- 設定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 設定登錄的焦距

1 在“設定鏡頭的焦距”的步驟 3 中的畫面上，按 **▼**。

2 按 **◀/▶** 選擇登錄的焦距，然後按 **[MENU/SET]**。

使用變焦拍攝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 變焦的種類和拍攝倍率

特徵	光學變焦	擴展遠攝轉換 (EX) (P81)	數位變焦 (P81)
拍攝倍率	因所使用的鏡頭不同而異。	拍攝靜態影像時：最大 2× ^{*1} 錄製動態影像時：2.4× ^{*2}	選擇 [2×] 時 選擇 [4×] 時
畫質	不變差	不變差	放大倍率越高，畫質變得越差。

*1 選擇圖片尺寸 [S] (4 M)・寬高比 [4:3] 時。

放大倍率會根據 [圖片尺寸] 和 [寬高比] 設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2 選擇畫質設定 [FHD/50p]・[FHD/50i]・[FHD/25p] 或 [FHD/24p] 時。

使用閃光燈拍攝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 打開 / 關閉內置閃光燈

經由打開內置閃光燈，可以使用閃光燈拍攝。

① 要開啓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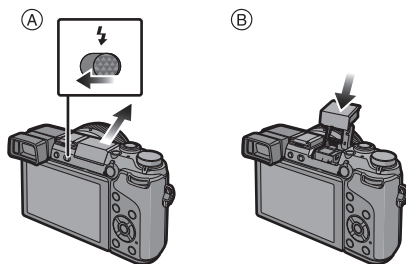
滑動閃光燈打開開關。

② 要關閉閃光燈

按閃光燈直到發出喀噠聲爲止。

• 不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務必將其關閉。

• 關閉閃光燈後，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爲 。



改變閃光燈模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C3**

可以配合拍攝目的來設定內置閃光燈。

• 開啓閃光燈。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拍攝】**→**【閃光】**

2 按 **▲/▼** 選擇 **【閃光模式】**，然後按 **[MENU/SET]**。

3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切換播放方式

顯示多畫面（多張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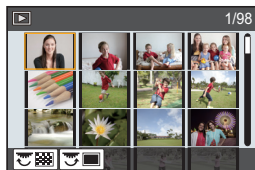
向左側轉動後轉盤。

1 畫面 → 12 畫面 → 30 畫面 → 日曆畫面顯示

• 經由觸控以下圖示，可以切換播放畫面。

- []: 1 畫面
- []: 12 畫面
- []: 30 畫面
- [CAL]: 日曆畫面顯示

• 可以經由上下拖曳畫面來逐漸切換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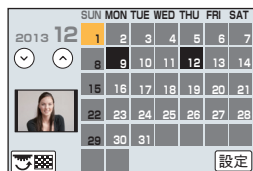


按拍攝日期顯示圖片（日曆播放）

1 向左側轉動後轉盤顯示日曆畫面。

2 按 ▲/▼/◀/▶ 選擇要播放的日期。

• 如果在一個月中沒有拍攝任何圖片，則不顯示此月份。



3 按 [MENU/SET] 顯示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4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使用播放功能

用此功能表，可以使用剪裁拍攝的影像等的編輯、保護設定等各種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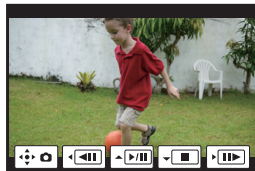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可以從錄製的動態影像中創建一個靜態影像。

1 按 **▲** 暫停動態影像的播放。

2 按 **[MENU/SET]**。

- 可以經由觸控 **[◀▶]** 執行相同的操作。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移除不要的部分 [清除修片]

可以清除拍攝的圖片上記錄的不要的部分。

- 清除操作僅可以經由觸控進行。[清除修片]會自動啓用觸控操作。

1 選擇功能表。

MENU → **[播放]** → **[清除修片]**

2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3 將手指拖過想要清除的部分。

- 要清除的部分會被著色。
- 觸控 **[還原]** 會使著色的部分恢復到先前的狀態。

4 觸控 **[設定]**。

- 顯示預覽畫面。

5 觸控 **[保存]** 或按 **[MENU/SET]**。

- 顯示確認畫面。選擇 **[是]** 時執行。
- 執行完成後退出功能表。



可以用 Wi-Fi® 功能做什麼

可以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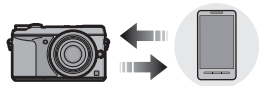
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控制

用智慧手機拍攝。
 保存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將影像傳送至 SNS。



簡易連接、簡易傳輸

可以經由按住 [Wi-Fi] 或者使用 NFC 功能輕鬆地使用。



在電視機上顯示圖片



將影像傳送至印表機時



將影像傳送至 AV 裝置時

可以將圖片和動態影像傳送至家中的 AV 裝置（家用 AV 裝置）。也可以經由“LUMIX CLUB”將其傳送至遠方的您的家人或朋友的裝置（外接 AV 裝置）。



將影像傳送至 PC 時



使用網路服務

可以經由“LUMIX CLUB”將圖片和動態影像傳送至 SNS 等。經由進行向[雲端同步服務]自動傳輸圖片和動態影像的設定，可以用 PC 或智慧手機接收傳輸的圖片或動態影像。

• 有關詳情，請參閱“進階功能使用說明書（PDF 格式）”。

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控制

可以使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遙控操作相機。
需要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安裝“Panasonic Image App”（從現在開始被稱為“Image App”）。



安裝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應用程式“Panasonic Image App”

“Image App”是由 Panasonic 提供的應用程式。

	對於 Android™ 應用程式	對於 iOS 應用程式
操作系統	Android 2.2~Android 4.2*	iOS 5.0~iOS 6.1
安裝步驟	1 將 Android 裝置連接到網路。 2 選擇“Google Play™ Store”。 3 將“Panasonic Image App”輸入到搜尋框中。 4 選擇“Panasonic Image App”，然後進行安裝。 • 該圖示會被添加到功能表中。 	1 將 iOS 裝置連接到網路。 2 選擇“App StoreSM”。 3 將“Panasonic Image App”輸入到搜尋框中。 4 選擇“Panasonic Image App”，然後進行安裝。 • 該圖示會被添加到功能表中。 

- 請使用最新的版本。
- 根據所使用的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類型，可能無法正常使用服務。有關 Image App 的資訊，請參閱下面的支援網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 用行動電話網路下載應用程式時，根據合同內容，可能會產生高額的通訊費。

* 要用 [Wi-Fi Direct] 連接到本機，需要 Android OS 4.0 以上並且支援 Wi-Fi Direct™。

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可以經由按住 [Wi-Fi] 或者使用 NFC 功能輕鬆地建立連接。

準備：

- 預先安裝 “Image App”。(P63)

1 按住 [Wi-Fi]。

- 顯示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直接連接到本機所需的資訊 (SSID 和密碼)。
- 第一次連接時除外，會顯示以前連接的畫面。
- 可以經由選擇以下功能表項來顯示相同的畫面。

Wi-Fi → **【新連線】**→**【遙控拍攝及檢視】**

- 要改變連接方式，請按 [DISP.]，然後選擇連接方式。



2 操作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 1 開啟 Wi-Fi 功能。
- 2 選擇與本機的螢幕上顯示的一致的 SSID，然後輸入密碼。
- 3 啟動 “Image App”。(P63)
 - 連接完成時，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會顯示相機所捕捉的實時影像。

經由使用 NFC 功能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使用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功能，可以在本相機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之間簡單地傳輸 Wi-Fi 連接所需要的資料。

■ 相容的機型

本功能可以用於 Android（操作系統版本 2.3.3 以上）的與 NFC 相容的裝置。（部分機型除外）

• 有關與 NFC 相容的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操作和設定的資訊，請參閱您的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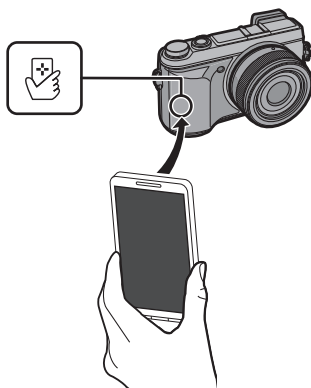
（在相機上）

• 將 [NFC 操作] 設定為 [ON]。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 確認您的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是否是相容的機型。
- 開啓 Wi-Fi 功能。
- 預先安裝 “Image App”。(P63)

- 1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啟動 “Image App”。
- 2 “Image App” 的連接畫面上顯示 [📶] 時，向本機的 [📶] 接觸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 完成連接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連接了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時，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會顯示本相機的影像。
 - 如果經由觸控的連接嘗試失敗，請重新啟動 “Image App”，然後再次顯示步驟 1 中的畫面。
 - 如果在 1 張圖片播放過程中建立了連接，圖片會被傳輸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P67)



第一次連接時，會顯示連接確認畫面。

- 1 本機上顯示連接確認畫面時，請選擇 [是]。
- 2 再次向相機的 [📶] 接觸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 所連接的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被登錄到本相機中。

經由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拍攝 (遙控拍攝)

1 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P64)

2 選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 [📷]。

- 拍攝的影像保存在相機中。
- 也可以錄製動態影像。
- 某些設定不可用。
- 根據操作系統不同，畫面也會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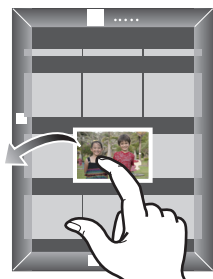
保存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 將相機中的影像傳送至 SNS

1 連接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P64)

2 選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的 [▶]。

3 拖曳影像。

- 可以根據您的喜好將本功能分配到上、下、左或右。
- 如果觸控了影像，圖片會以放大的尺寸進行播放。



簡易傳輸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經由向本機接觸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可以使用 NFC 功能進行 Wi-Fi 連接，然後可以輕鬆地傳輸螢幕上顯示的影像。

拍攝後可以立即現場傳送影像，因此可以輕鬆地將其傳送至您的家人或朋友的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

* 要使用，需要安裝“Image App”。

準備：

（在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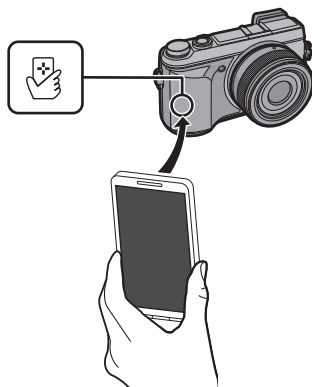
- 將 [NFC 操作] 設定為 [ON]。
- 將 [觸控分享] 設定為 [ON]。

（在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

- 確認您的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是否是相容的機型。
- 開啓 Wi-Fi 功能。
- 預先安裝“Image App”。(P63)

- 1 播放相機中的想要傳輸到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中的圖片。
- 2 在傳輸目的地的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上啟動“Image App”。
- 3 “Image App”的連接畫面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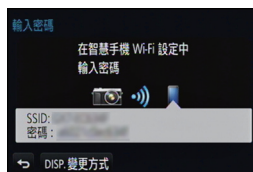
- 完成連接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如果經由觸控的連接嘗試失敗，請重新啟動“Image App”，然後再次顯示步驟 2 中的畫面。
- 不能批量進行傳輸



- 根據所使用的環境，完成影像傳輸可能會花費幾分鐘的時間。

改變連接方式

要改變連接方式，請按 [DISP.]，然後選擇連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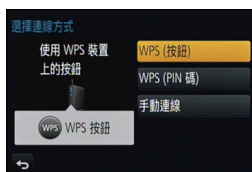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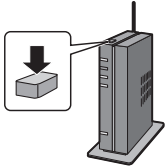
連接方式	設定的說明	
【透過網路】	經由無線熱點連接。	P69
【直接】	您的裝置直接連接到本機。	P71

經由網路

可以選擇連接到無線熱點的方式。

- * **WPS** 是指可以簡單地配置與無線 LAN 裝置的連接和安全相關的設定的功能。要確認所使用的無線熱點是否與 **WPS** 相容，請參閱無線熱點的說明書。



連接方式	設定的說明
[WPS (按鈕)]	登錄帶 WPS 標誌的與 Wi-Fi Protected Setup™ 相容的按鈕方式的無線熱點。 按無線熱點的 WPS 按鈕直到切換到 WPS 模式為止。 例如： 有關詳情，請參閱無線熱點的使用說明書。 
[WPS (PIN 碼)]	登錄帶 WPS 標誌的與 Wi-Fi Protected Setup 相容的 PIN 碼方式的無線熱點。 1 選擇要連接到的無線熱點。 2 將相機螢幕上顯示的 PIN 碼輸入到無線熱點中。 3 按 [MENU/SET]。 - 有關詳情，請參閱無線熱點的使用說明書。
[手動連線]	不確定 WPS 相容性時或者想要檢索並連接到無線熱點時選擇此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 P70。

如果不確定 WPS 相容性 (用【手動連線】連接)

搜尋可用的無線熱點。

- 如果網路認證被加密，請確認所選擇的無線熱點的加密金鑰。
- 經由【手動輸入】連接時，請確認所使用的無線熱點的 SSID、加密方式、加密金鑰。

1 選擇要連接到的無線熱點。

- 按 [DISP.] 會重新搜尋無線熱點。
- 如果找不到無線熱點，請參閱 P70 的“用【手動輸入】連接時”。

2 (如果網路認證被加密)

輸入加密金鑰。



■ 用【手動輸入】連接時

1 在“如果不確定 WPS 相容性 (用【手動連線】連接)”的步驟 1 中所顯示的畫面上，選擇【手動輸入】。

2 輸入要連接到的無線熱點的 SSID，然後選擇【設定】。

3 選擇網路認證方式。

- 有關網路認證的資訊，請參閱無線熱點的說明書。

4 選擇加密方式。

- 根據網路認證的設定內容，可以設定的方式可能也會有所不同。

網路認證方式	可以設定的加密方式
[WPA2-PSK]/[WPA-PSK]	[TKIP]/[AES]
[共用金鑰]	[WEP]
[開放]	[未加密]/[WEP]

5 (選擇了【未加密】以外的選項時)

輸入加密金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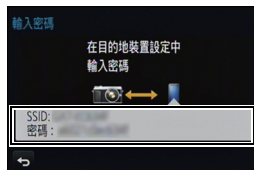
- 登錄無線熱點時，請確認無線熱點的使用說明書和設定。
- 根據使用的環境，傳輸速度可能會下降，或者可能無法使用。

直接連接

可以選擇連接到所使用的裝置的方式。
選擇您的裝置支援的連接方式。



連接方式	設定的說明
[Wi-Fi Direct]	1 將裝置設定為 Wi-Fi Direct™ 模式。 2 選擇 [Wi-Fi Direct]。 3 選擇要連接到的裝置。 • 有關詳情，請閱讀您的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WPS 連線]	[WPS (按鈕)] 1 選擇 [WPS (按鈕)]。 2 將裝置設定為 WPS 模式。 • 可以經由按本機的 [DISP.] 按鈕更長地等待連接。
	[WPS (PIN 碼)] 1 選擇 [WPS (PIN 碼)]。 2 將裝置的 PIN 碼輸入到本機中。
[手動連線]	將 SSID 和密碼輸入到裝置中。SSID 和密碼顯示在本機的連接等待畫面上。



關於提供的軟體

提供的 CD-ROM 包含以下軟體。

使用前，請將軟體安裝到 PC 上。

- **PHOTOfunSTUDIO 9.2 PE (Windows XP/Vista/7/8)**

使用本軟體可以管理影像。例如，可以將圖片和動態影像傳送至 PC 和按照拍攝日期或型號名將其進行分類。也可以進行將影像寫入到 DVD 中、加工和補正影像以及編輯動態影像等操作。

-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Windows XP/Vista/7/8, Mac OS X v10.4/v10.5/v10.6/v10.7/v10.8)**

這是一個用來編輯 RAW 格式影像的軟體。

編輯的影像能以可以在個人 PC 上顯示的格式 (JPEG、TIFF、等) 保存起來。

關於包括如何使用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的詳情，請參閱“幫助”或 Ichikawa Soft Laboratory 的支援網站：
<http://www.isl.co.jp/SILKYPIX/english/p/support/>

- **LoiLoScope 30 天完全體驗版 (Windows XP/Vista/7/8)**

LoiLoScope 是一款充分利用您的 PC、簡單易用的視頻編輯軟體。建立視頻就像在桌子上組織卡一樣容易。可以使用您的音樂、圖片和視頻檔案來建立視頻，經由將視頻燒錄到 DVD、上傳至網站或者用 e-mail 傳送來與您的朋友和家人一起分享。

— 可以安裝的僅為到體驗版下載網站的捷徑。

有關 LoiLoScope 的使用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閱讀下面鏈接中可供下載的 LoiLoScope 說明書。
說明書 URL: <http://loilo.tv/product/20>

■ 安裝提供的軟體

- 插入 CD-ROM 之前，請關閉所有正在運行的應用程式。

1 確認 PC 的環境。

• “PHOTOfunSTUDIO 9.2 PE”的操作環境

– 操作系統：

- Windows® XP (32 位元) SP3、
- Windows Vista® (32 位元) SP2、
- Windows® 7 (32 位元 /64 位元) 或 SP1、
- Windows® 8 (32 位元 /64 位元)

– CPU：

- Pentium® III 500 MHz 以上 (Windows® XP)、
- Pentium® III 800 MHz 以上 (Windows Vista®)、
- Pentium® III 1 GHz 以上 (Windows® 7/Windows® 8)

– 顯示器：

- 1024×768 畫素以上 (推薦 1920×1080 畫素以上)

– RAM：

- 512 MB 以上 (Windows® XP/Windows Vista®)、
- 1 GB 以上 (Windows® 7 32 位元 /Windows® 8 32 位元)、
- 2 GB 以上 (Windows® 7 64 位元 /Windows® 8 64 位元)

– 可用硬碟空間：

- 450 MB 以上，用於安裝軟體

- 有關操作環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PHOTOfunSTUDIO”的使用說明書 (PDF)。
- 有關 SILKYPIX Developer Studio 3.1 SE 的詳情，請閱讀 P72 上給出的支援網站。

2 插入帶有提供的軟體的 CD-ROM。

- 插入了提供的 CD-ROM 時，安裝功能表將會啟動。

3 單擊 [Recommended Installation]。

- 請按照畫面上顯示的訊息繼續進行安裝。

- 與 PC 相容的軟體會被安裝。

- 在 Mac 上，可以手動安裝 SILKYPIX。

① 插入帶有提供的軟體的 CD-ROM。

② 雙擊自動顯示的資料夾。

③ 雙擊應用程式資料夾中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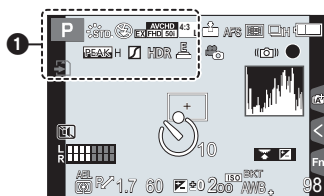
在這些情況下不可用：

- “PHOTOfunSTUDIO”和“LoiLoScope”與 Mac 不相容。

顯示幕顯示 / 觀景窗顯示

• 以下畫面是在顯示幕中將顯示畫面設定為 [] (顯示幕方式) 時的示例。

■ 拍攝時



1

	拍攝模式
C 1	使用者設定
	照片樣式
	創意控制調整顯示
	閃光模式
	閃光
	擴展遠攝轉換 (錄製動態影像時)
	錄製格式 / 畫質
	圖片尺寸 / 寬高比
	擴展遠攝轉換 (拍攝靜態影像時)

	記憶卡 (僅在記錄過程中顯示)
8m30s	錄製經過的時間 *
	同步錄製指示
PEAK H PEAK L	峰值
	突出顯示陰影
HDR	HDR
	多重曝光
	數位變焦
	電子快門
	過熱指示

* “h” 是小時的縮寫, “m” 是分的縮寫, “s” 是秒的縮寫。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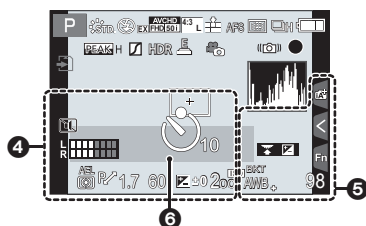
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2

行程目的地*2

目前的日期和時間 / : 行程目的地設定 *2

	RAW		畫質
AFS AFF AFC		對焦模式	
			AF 模式
			
			臉部辨識
AFL		AF 鎖	
			
		連拍	
		自動曝光包圍	
			自拍計時器
		電池指示	
		圖片模式（照片優先）	
BODY 		光學影像穩定器	
		手震警告	
		拍攝狀態（閃爍為紅色）	
		對焦（點亮為綠色）	
		縮時拍攝	
		畫質	

*2 開啟相機時、設定完時鐘後以及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後，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4

	AF 區域
+	點測光目標
	自拍計時器 *1
	麥克風音量顯示
	靜音模式
AEL	AE 鎖
	測光模式
P	程式偏移
1.7	光圈值
60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值
	亮度
	手動曝光輔助
200	ISO 感光度

5

	轉盤操作指南
BKT AWB	白平衡曝光包圍 白平衡精細調整
	白平衡
	顏色
98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2
R8m30s	可拍攝的時間 *2,3
	觸控標籤 *4
	觸控標籤 *4
	觸控標籤 *4
	觸控標籤 *4
	觸控標籤 *4
	觸控標籤 *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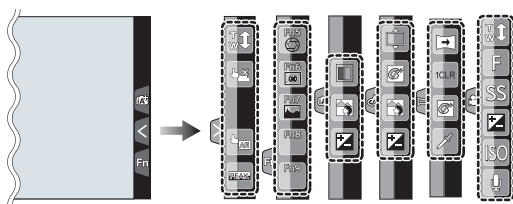
曝光表
顯示焦距
逐步放大

*1 在倒計時過程中顯示。

*2 用【自訂】功能表中的【顯示剩餘量】設定，可以在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之間切換顯示。

*3 “h” 是小時的縮寫，“m” 是分的縮寫，“s” 是秒的縮寫。

*4 僅在顯示幕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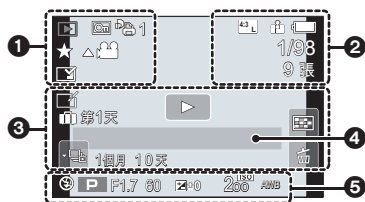


• 僅在顯示幕中顯示。

	觸控式變焦
	觸碰快門
	觸控 AE
	峰值
	Fn5 (功能按鈕)
	Fn6 (功能按鈕)
	Fn7 (功能按鈕)
	Fn8 (功能按鈕)
	Fn9 (功能按鈕)
	顏色
	柔焦控制功能
	亮度
	柔焦的類型 ([模型效果])

	單點色彩
	光源的位置
	創意控制調整
	全景拍攝方向
	選擇影像效果 (濾鏡)
	光圈值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麥克風音量調整

■ 播放時



1

	播放模式
	受保護的圖片
	列印數量
	我的最愛
	禁止拔開電纜的警告圖示
	動態影像播放
	播放全景
	連拍圖片群組連續播放
	【縮時拍攝】圖片群組連續播放
	停格動畫群組的連續播放
	標示文字指示
8m30s	播放經過的時間 *1

2

	圖片尺寸 / 寬高比
	錄製格式 / 畫質
	RAW 畫質
	電池指示
1/98	圖片號碼 / 總圖片數
9 張	連拍張數
8m30s	動態影像錄製時間 *1

3

	清除修飾完成圖示
	正在取得資訊圖示
	播放 (動態影像)
	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連拍圖片群組顯示
	【縮時拍攝】圖片群組顯示
	停格動畫群組的顯示
	靜音模式
1個月 10天	年齡
	多張播放
	清除

4

名字 *2
行程目的地 *2
標題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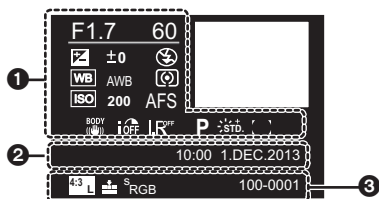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 *3

*1 “h” 是小時的縮寫，“m” 是分的縮寫，“s” 是秒的縮寫。

*2 按照[標題]·[行程目的地]·[名字]([孩子1]/[孩子2]·[寵物])·[名字]([臉部辨識])的順序顯示。

*3 對於以 [AVCHD] 錄製的動態影像，不顯示此項。

詳細的資訊顯示



①

拍攝資訊

iOFF	智能動態範圍控制 *1
HDR ON	HDR *2
L.R OFF	智能解析度
[]	陰影補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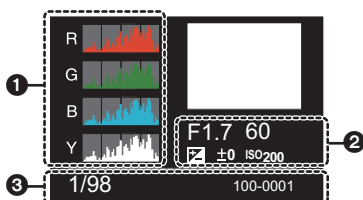
②

拍攝的日期和時間 / 世界時間

③

4:3 L	圖片尺寸 / 寬高比
RAW	畫質
S RGB	色彩空間 *2
100-001	資料夾 / 檔案號碼 *1

直方圖顯示



①

直方圖

②

拍攝資訊 *1

③

1/98	圖片號碼 / 總圖片數
100-001	資料夾 / 檔案號碼 *1

*1 對於以 [AVCHD] 錄製的動態影像，不顯示此項。

*2 動態影像時不顯示。

功能表清單

【拍攝】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正在拍攝的圖片的寬高比、畫素數等。

•【照片樣式】、【測光模式】、【突出顯示陰影】、【智能動態】、【智能解析度】和【數位變焦】是【拍攝】功能表和【動態影像】功能表通用的功能表項。在一個功能表中變更這些設定，也會反映在另一個功能表中。

【照片樣式】	可以選擇效果以配合想要拍攝的影像的類型。可以調整效果的顏色和畫質。(P39)
【寬高比】	設定影像的寬高比。(P42)
【圖片尺寸】	設定畫素數。(P43)
【畫質】	設定保存圖片時的壓縮率。(P43)
【測光模式】	設定測定亮度的測光方式。
【連拍速率】	設定連拍拍攝的連拍速度。
【自動曝光包圍】	設定自動曝光包圍拍攝時的單張 / 連拍拍攝、補償範圍和拍攝順序。(P52)
【自拍計時器】	設定自拍計時器工作的方式。(P53)
【突出顯示陰影】	可以一邊確認畫面上的亮度一邊調整影像上亮部和暗部的亮度。(P41)
【智能動態】 (智能動態範圍控制)	調整對比度和曝光。
【智能解析度】	用更加分明的輪廓和清晰度進行拍攝。
【HDR】	可以將曝光等級不同的 3 張圖片合成 1 張層次豐富的圖片。
【多重曝光】	可以獲得像進行了多次曝光的效果。(每一個影像最多 4 次)
【縮時拍攝】	可以設定拍攝開始時間、拍攝間隔和圖片數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自動拍攝動植物等被攝物體。

【停格動畫】	經由將圖片接合在一起來建立停格動態影像。
【全景設定】	設定全景拍攝的拍攝方向和影像效果。
【電子快門】	在安靜的環境中拍攝時，可以關閉快門音。
【快門延遲】	爲了降低手震的影響，從按下快門按鈕後過了一定時間時釋放快門。
【閃光】	設定閃光燈工作的方式。(P59)
【消除紅眼】	自動檢測出因閃光燈引起的紅眼，並相應地修正影像資料。
【ISO 上限設定】	ISO 感光度設定爲 [AUTO] 或 [ISO] 時，在將選擇的數值作爲上限的情況下設定最佳 ISO 感光度。
【ISO 增量】	ISO 感光度設定值以每級 1/3 EV 或 1 EV 進行改變。
【延伸 ISO】	可以將 ISO 感光度設定到最小 [ISO125]。
【慢速快門降噪】	可以除去因用較慢的快門速度進行拍攝而產生的雜訊。
【陰影補償】	如果因鏡頭特性使畫面邊緣變暗，會補正此區域的亮度。
【擴展遠攝轉換】	畫素數設定爲 [L] 以外的任何設定時，會在畫質不變差的情況下增強遠攝效果。
【數位變焦】	增強遠攝效果。倍率越高，畫質越差。
【色彩空間】	要想在將拍攝的圖片用 PC、印表機等再現時進行色彩修正，請設定該項。
【穩定器】	拍攝過程中檢測出相機晃動時，相機會自動補正。
【臉部辨識】	對已登錄的人臉優先自動設定焦點和曝光。
【記錄設定】	如果預先設定了孩子或寵物的名字和生日，可以將名字和月齡 / 年齡記錄到影像中。

【動態影像】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為動態影像錄製設定【拍攝格式】、【錄影畫質】等。

•【照片樣式】、【測光模式】、【突出顯示陰影】、【智能動態】、【智能解析度】和【數位變焦】是【拍攝】功能表和【動態影像】功能表通用的功能表項。在一個功能表中變更這些設定，也會反映在另一個功能表中。

－有關詳情，請參閱【拍攝】功能表中相應設定的說明。

【拍攝格式】	設定錄製的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
【錄影畫質】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動態影像的畫質。
【曝光模式】	選擇在創意動態影像模式下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方法。
【影像模式】	設定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的靜態影像的拍攝方式。
【連續 AF】	對焦點對準了的被攝物體連續對焦。
【錄製突顯】	白色飽和區域以黑和白閃爍顯示。
【擴展遠攝轉換】	增強遠攝效果。(P58)
【降低閃爍】	可以固定快門速度以降低動態影像中的閃爍或水平條紋。
【靜音操作】	啟用觸控操作可以在錄製動態影像時靜音使用。
【麥克風音量顯示】	設定是否在拍攝畫面上顯示麥克風電平。
【麥克風音量調整】	將聲音輸入電平調整到 4 個不同的等級。
【消除風聲】	使用此項可以自動防止風切聲的錄製。

【自訂】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根據您的喜好來設定畫面的顯示及按鈕操作等本機的操作。此外，可以登錄變更的設定內容。

【存儲使用者設定】	將目前的相機設定登錄為使用者設定。
【靜音模式】	一下使操作音和光的輸出無效。
【AF/AE 鎖】	設定 AF/AE 鎖為開時對焦和曝光的固定內容。

[AF/AE 保持鎖定]	使用此項可以設定在以固定的焦點或曝光拍攝時的 [AF/AE LOCK] 按鈕的操作。
[快門 AF]	設定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是否自動調整焦點。
[半按快門]	半按快門按鈕時，快門會立即釋放。
[AFS/AFF/AFC]	設定對焦方式。(P44)
[快速 AF]	提高按快門按鈕時進行對焦的速度。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眼部感應觀景窗啟動時，相機會自動調整焦點。
[定位焦點 AF 時間]	設定在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 [±] 的情況下半按快門按鈕時放大畫面的時間。
[AF 輔助燈]	半按快門按鈕時，AF 輔助燈會照亮被攝物體，使得相機在低照度條件下拍攝時更容易對焦。
[焦距範圍指定]	拍攝時，使用游標按鈕移動 AF 區域或 MF 輔助。
[對焦 / 快門優先]	可以設定為在沒有對準焦點的情況下不進行拍攝。
[AF+MF]	可以在完成自動對焦後手動設定焦點。
[MF 輔助]	設定 MF 輔助（放大的畫面）的顯示方法。
[手動對焦線]	手動設定焦點時，顯示可以確認對準焦點的方向的 MF 引導線。
[峰值]	手動調整焦點時，焦點對準的部分被突出顯示。
[直方圖]	可以設定是否顯示直方圖。
[引導線]	可以設定拍攝時所顯示的引導線（構圖輔助線）的樣式。
[突出顯示]	當啟動自動檢視功能時或當播放時，白色飽和區域會以黑白閃爍。

【連續預覽】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可以在拍攝畫面上確認所選擇的光圈和快門速度的效果。
【曝光表】	設定是否顯示曝光表。
【旋鈕操作說明】	設定是否顯示轉盤操作指南。
【LVF 顯示類型】	可以設定觀景窗的顯示方式。
【顯示器顯示類型】	使用此項可以設定顯示幕的顯示方式。
【顯示器資訊顯示】	顯示拍攝資訊畫面。
【錄製區域】	可以在動態影像錄製時的視角和靜態影像拍攝時的視角之間進行切換。
【顯示剩餘量】	可以在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之間切換顯示。
【自動檢視】	設定拍攝靜態影像後圖片所顯示的時間長度。
【Fn 按鈕設定】	可以將常用的功能分配到特定的按鈕或圖示。(P22)
【Q.MENU】	切換快速功能表的設定方式。(P21)
【旋鈕設定】	變更前轉盤和後轉盤的操作方法。
【影片按鈕】	可以將動態影像按鈕設定為有效 / 無效。
【動力變焦鏡頭】	設定使用與電動變焦（電動操作的變焦）相容的可互換鏡頭時的畫面顯示和鏡頭工作。
【眼部感應觀景窗】	使用此項可以設定眼啓動感測器的靈敏度。 使用此項可以設定當眼睛或物體靠近眼部感應觀景窗時是否自動將顯示從顯示幕切換到觀景窗。
【觸控設定】	設定觸控操作的有效 / 無效。
【觸碰式捲動】	可以設定使用觸控操作連續前進或後退圖片的速度。
【功能表指南】	設定模式轉盤設定到  和  時所顯示的畫面。
【無鏡頭拍攝】	設定主機上沒有安裝鏡頭時是否可以按下快門。

【設定】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執行時鐘設定、操作音音調的設定以及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機的其他設定。也可以對與 Wi-Fi 相關的功能的設定進行配置。

【時鐘設定】	設定日期 / 時間。
【世界時間】	設定您所居住區域及渡假目的地的時間。
【行程日期】	可以設定旅行的出發日期和返回日期以及行程目的地的名字。
【Wi-Fi】	配置 Wi-Fi 功能的各設定。
【操作音】	設定電子音和電子快門音的音量。
【喇叭音量】	將喇叭的音量調整至 7 個階段中的任意一個。
【顯示器】/【取景器】	調整顯示幕 / 觀景窗的亮度、顏色或者紅色或藍色的色調。
【監視器明亮度】	設定顯示幕亮度以適合周圍的光量。
【經濟】	抑制本機電量消耗以防止電池電量被耗盡。
【USB 模式】	設定使用 USB 連接電纜（提供）連接時的通訊方式。
【輸出】	設定本機連接到電視機等的方式。
【VIERA Link】	支援 VIERA Link 的設備會自動聯結。
【3D 播放】	設定 3D 圖片的輸出方法。
【恢復功能表】	儲存各功能表的最後使用的功能表項的位置。
【選單背景色彩】	設定功能表畫面的背景顏色。
【選單資訊】	功能表畫面上會顯示功能表項或其設定內容的說明。

【語言】	設定螢幕上顯示的語言。
【版本顯示】	可以檢查相機和鏡頭的韌體版本。
【曝光補償重設】	變更了拍攝模式或關閉了相機時可以重設曝光值。
【自拍計時器自動關閉】	設定關閉本機時是否取消自拍計時器。
【號碼重設】	將影像檔案號碼返回到 0001。
【重設】	將拍攝或設定 / 使用者設定重設為初始設定。
【重設 Wi-Fi 設定】	將 [Wi-Fi] 功能表中的所有設定重設為出廠時的初始設定。 ([LUMIX CLUB]除外)
【畫素更新】	會進行成像裝置及影像處理的最適化。
【清理感應器】	會進行除塵操作，震掉附著在影像感測器前面的碎屑和灰塵。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P17)

【播放】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對所拍攝的圖片設定保護、剪裁或列印設定等。

【2D/3D 設定】	切換 3D 影像的播放方式。
【投影片播放】	選擇影像的類型等，按順序播放。
【播放模式】	選擇影像的類型等，播放僅特定的影像。
【紀錄位置】	可以將智慧手機 / 平板裝置取得的位置資訊（經度 / 緯度）傳送至相機並寫入到影像中。
【清除修片】	可以清除拍攝的圖片上記錄的不要的部分。（P61）
【編輯標題】	將文字（注釋）輸入到拍攝的圖片上。
【標示文字】	用拍攝日期和時間、名字、行程目的地、行程日期等標示拍攝的圖片。
【影片分割】	將錄製的動態影像分割成兩部分。
【縮時影片】	從 1 組用【縮時拍攝】拍攝的圖片群組中建立動態影像。
【停格影片】	從停格動畫群組建立動態影像。
【調整大小】	縮小影像尺寸（畫素數）。
【剪裁】	剪裁拍攝的影像。
【旋轉】	以 90° 增量手動旋轉圖片。
【旋轉顯示】	如果圖片是豎直拿著相機拍攝的，使用本模式可以縱向顯示圖片。
【我的最愛】	可以給影像添加標記，可以將影像設定為我的最愛。
【列印設定】	設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數量。
【保護】	保護影像以防止誤清除。
【臉部記錄編輯】	清除或變更有關個人身份的資訊。
【清除確認】	可以設定在顯示清除圖片的確認畫面時【是】或【否】哪個選項會先突出顯示。

規格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數位相機機身 (DMC-GX7)：

安全注意事項

電源：	DC 8.4 V
功耗：	2.5 W (用 LCD 顯示幕拍攝時) [使用可互換鏡頭 (H-H020A) 時] 1.8 W (用 LCD 顯示幕播放時) [使用可互換鏡頭 (H-H020A) 時]

相機有效畫素	16,000,000 畫素
影像感測器	4/3" Live MOS 感測器・總畫素數 16,840,000 畫素・原色濾光鏡
數位變焦	最大 4×
擴展遠攝轉換	拍攝靜態影像時： 最大 2× (選擇圖片尺寸 [S] (4 M)、寬高比 [4:3] 時。) 錄製動態影像時： 2.4×/3.6×/4.8×
對焦	自動對焦 / 手動對焦， 人臉偵測 / 追蹤 AF/23 點對焦 / 1 點對焦 / 定位焦點 (可以進行 觸控式對焦區域選擇)
快門系統	焦平面快門

連拍拍攝	
連拍速度	機械快門： 5 張 / 秒 (高速)、 4 張 / 秒 (中速)、 2 張 / 秒 (低速) 電子快門： 40 張 / 秒 (超高速)、 10 張 / 秒 (高速)、 4 張 / 秒 (中速)、 2 張 / 秒 (低速)
可連續拍攝的圖片數量	最多 9 張 (有 RAW 檔案時) 取決於記憶卡的容量 (無 RAW 檔案時)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 / $\frac{1}{125}$ / 200/400/800/1600/3200/6400/12800/25600 (可以以每級 1/3 EV 進行改變) * 僅當設定了 [延伸 ISO] 時可用。
最低照度	約 5 lx (使用智慧型低照度, 快門速度為 1/25 秒時) [使用可互換鏡頭 (H-H020A) 時]
快門速度	B 快門 (最大約 120 秒)、60 秒至 1/8000 秒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拍攝靜態影像： 影片優先: 1/25 秒至 1/16000 秒 照片優先: B 快門 (最大約 120 秒)、60 秒至 1/8000 秒
測光範圍	EV 0 至 EV 18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 晴天 / 陰天 / 陰影 / 鹵素燈 / 閃光燈 / 白色設定 1/ 白色設定 2 / 色溫設定
曝光 (AE)	程式 AE (P) / 光圈先決 AE (A) / 快門先決 AE (S) / 手動曝光 (M) / 自動 曝光補償 (每級 1/3 EV, -5 EV 至 +5 EV)
測光模式	多區測光 / 中央偏重測光 / 點測光
顯示幕	3.0" TFT LCD (3:2) (約 1,040,000 點) (視場率約為 100%) 觸控式螢幕
觀景窗	實時觀景窗 (16:9) (相當於約 2,760,000 點) (視場率約為 100%) (帶屈光度調節 -4 至 +3 屈光度)

閃光燈	內置彈出式閃光燈 相當於 GN 7.0 (ISO200·m) [相當於 GN 5.0 (ISO100·m)] 閃光範圍： 約 50 cm 至 11.7 m [當安裝了可互換鏡頭 (H-H020A)·設定了 [ISO AUTO] 時] 自動、自動 / 紅眼降低、強制閃光開、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慢速同步、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強制閃光關
閃光同步速度	等於或小於 1/320 秒 (使用外置閃光燈時：等於或小於 1/250 秒)
麥克風	立體聲
喇叭	單聲道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SDXC 記憶卡* (* 相容 UHS-I)
圖片尺寸	
靜態影像	寬高比設定為 [4:3] 時 4592×3448 畫素、3232×2424 畫素、2272×1704 畫素 寬高比設定為 [3:2] 時 4592×3064 畫素、3232×2160 畫素、2272×1520 畫素 寬高比設定為 [16:9] 時 4592×2584 畫素、3232×1824 畫素、1920×1080 畫素 寬高比設定為 [1:1] 時 3424×3424 畫素、2416×2416 畫素、1712×1712 畫素

錄影畫質		
動態影像		
[AVCHD] 1920×1080/50p (28 Mbps)/1920×1080/50i (17 Mbps)/ 1920×1080/50i* (24 Mbps)/1920×1080/24p (24 Mbps)/ 1280×720/50p (17 Mbps) (* 感測器輸出為 25 幅 / 秒) [MP4] 1920×1080/50p (28 Mbps)/1920×1080/25p (20 Mbps)/ 1280×720/25p (10 Mbps)/640×480/25p (4 Mbps)		
畫質		
RAW/RAW+ 精細 /RAW+ 標準 / 精細 / 標準 /MPO+ 精細 / MPO+ 標準		
錄製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RAW/JPEG (基於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 基於 “Exif 2.3” 標準, 對應 DPOF) / MPO		
動態影像		
AVCHD Progressive/AVCHD/MP4		
音頻壓縮		
AVCHD		Dolby® Digital (2 聲道)
MP4		AAC (2 聲道)
介面		
數位		
“USB 2.0” (高速)		
模擬視頻 / 音頻		
NTSC/PAL 複合 (經由功能表切換) 音頻線路輸出 (單聲道)		
端子		
[REMOTE]		φ 2.5 mm 端子
[AV OUT/DIGITAL]		專用端子 (8 針)
[HDMI]		MiniHDMI C 型

尺寸	約 122.6 mm (寬) × 70.7 mm (高) × 54.6 mm (深)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402 g 【包括記憶卡和電池】 約 360 g (相機機身) 約 489 g 【包括可互換鏡頭 (H-H020A)・記憶卡和電池】
工作溫度	0 °C 至 40 °C
工作濕度	10%RH 至 80%RH

無線發射器

符合的標準	IEEE 802.11b/g/n (無線 LAN 標準協議)
使用的頻率範圍 (中心頻率)	2412 MHz 至 2462 MHz (1 至 11 聲道)
加密方式	符合 Wi-Fi WPA™/WPA2™
存取方式	基礎架構模式

NFC

符合的標準	ISO/IEC 18092 NFC-F (被動模式)
-------	----------------------------

電池充電器 (Panasonic DE-A98B) :

安全注意事項

輸入:	AC ~ 110 V 至 240 V・50/60 Hz・0.15 A
輸出:	DC --- 8.4 V・0.43 A

電池組 (鋰離子) (Panasonic DMW-BLG10E) :

安全注意事項

電壓 / 容量:	7.2 V/1025 mAh
----------	----------------

可互換鏡頭	H-H020A “LUMIX G 20 mm/F1.7 II ASPH.”
焦距	f=20 mm (相當於 35 mm 菲林相機: 40 mm)
光圈類型	7 片控光片 / 圓形虹膜光圈
光圈範圍	F1.7
最小光圈值	F16
鏡頭結構	5 組 7 片 (2 片非球面鏡片)
對焦距離	0.2 m 至 ∞ (從對焦距離基準線開始)
最大影像倍率	0.13 $\times$ (相當於 35 mm 菲林相機: 0.25 $\times$)
光學影像穩定器	不可用
[O.I.S.] 開關	無
接口	“Micro Four Thirds 接口”
視角	57°
濾鏡直徑	46 mm
最大直徑	約 63 mm
總長度	約 25.5 mm (從鏡頭的頂端到鏡頭 接口的基準面)
重量	約 87 g

數位相機附件系統

品名	附件 #
電池組	DMW-BLG10
閃光燈	DMW-FL220・DMW-FL360・DMW-FL360L・DMW-FL500
電源供應器 *1	DMW-AC8
DC 電源組 *1	DMW-DCC11
快門遙控	DMW-RSL1
機身蓋	DMW-BDC1
三腳架轉接器 *2	DMW-TA1
USB 連接電纜	DMW-USBC1
AV 電纜	DMW-AVC1
轉接環	DMW-MA1・DMW-MA2M・DMW-MA3R

*1 電源供應器（另購件）只能和指定的 Panasonic DC 電源組（另購件）一起使用。無法單獨使用電源供應器（另購件）。

*2 安裝的鏡頭接觸到三腳架台座時使用。

產品號碼以 2013 年 8 月時的為準。此後可能有變更。

- 在某些國家，可能不銷售某些另購附件。
- 注意：各國間的附件和 / 或型號可能會不同。請向您當地的經銷商諮詢。
- 有關相容的鏡頭和濾鏡等與鏡頭相關的另購附件，請參閱目錄 / 網頁等。

本產品採用了以下軟體：

- (1) 由 **Panasonic Corporation** 自行開發的軟體，
- (2) 歸第三方所有並且允許 **Panasonic Corporation** 使用的軟體，和 / 或
- (3) 開源軟體

分發 (3) 的軟體希望會有用，但沒有任何形式的保證，也沒有對適銷性或對於特定目的的適合性的暗示保證。

請參閱經由選擇 [MENU/SET] → [設定] → [版本顯示] → [軟體資訊] 所顯示的詳細的條款與條件。

- G MICRO SYSTEM 是 LUMIX 的鏡頭互換式數位相機系統，基於微型 4/3 系統 (Micro Four Thirds System) 標準。
- Micro Four Thirds™ 和 Micro Four Thirds 標誌是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在日本、美國、歐盟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Four Thirds™ 和 Four Thirds 標誌是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在日本、美國、歐盟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AVCHD”、“AVCHD Progressive” 和 “AVCHD Progressive” 標誌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和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本產品經過杜比實驗室的授權而製造。Dolby 和雙 D 記號是杜比實驗室的註冊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AVI Control™ 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的商標。
- Adobe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 和 Mac OS 是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 Apple Inc. 的商標。
-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記。

AVCHD™
Progressive



- QuickTime和QuickTime標誌是App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經Apple Inc. 授權使用。
- 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認證標誌。
- Wi-Fi Protected Setup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
- “Wi-Fi”、“Wi-Fi Protected Setup”、“Wi-Fi Direct”、“WPA”和“WPA2”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DLNA, the DLNA Logo and DLNA CERTIFIED are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or certification marks of the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
- 本產品使用 DynaComware Corporation 的“DynaFont”。DynaFont是 DynaComware Taiwan Inc. 的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提到的其他公司名稱和產品名稱是各個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本產品在 AVC 專利許可證包的授權範圍內，許可消費者在個人及非商業性使用中：（1）遵照 AVC 標準（“AVC Video”）編碼視訊，和 / 或（2）解碼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性活動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訊，和 / 或解碼從授權提供 AVC 視訊的視訊供應商處獲得的 AVC 視訊。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使用情況一律不授權或者不包含在內。其他資訊可以從 MPEG LA, LLC 獲取。請訪問 <http://www.mpegla.com>。